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
SHENGANG SECURITES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投资者应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大规模疫情风险

公司发展与行业的整体发展关联度较大。我国畜牧业总量巨大，但养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相对落后，受动物疫情影响较大。近年来，畜牧业养殖规模日益增大，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增加，境外引种等活动频繁，行业存在重大疫情流行的可能性。针对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一旦疫情流行，政府和养殖企业势必会采取大规模无害化处理，造成存量快速下滑，并对居民消费的信心造成打击，对畜牧业发展不利，从而影响到兽药的销售。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课题。虽然每一个课题都经过前期严格的市场调查，但因为研发周期较长、养殖环境复杂、疾病变异快等因素，依然存在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猪胎盘提取物应用”重大科研项目，受新产品生产许可和批准文号审批等影响，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治疗或目的性调控动物生理机能，容易受到临床兽医诊断、环境安全、用法用量等因素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质量安全体系，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依然存在因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疏漏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到公司信誉及产品的销售，并可能产生赔偿风险。

（四）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被拆迁的风险

目前，公司管理机构及研发机构主要在郑州市，生产地基地设在荥阳市，主

要生产场所为向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位于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的厂房，租赁期为 2013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目前该厂房没有房产证，根据荥阳市城乡国土资源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宗地属规划建设用地。虽然公司租赁的该处厂房目前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郑州市（荥阳为郑州的下辖市）城镇化水平也快速提高，不排除未来因土地收储而被政府拆迁，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畜牧行业在近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加剧，在原料、销售、物流等方面，成本日益增加。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排除因为行业竞争，出现销量下滑、利润下降等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功先生持有公司 60.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力求规范运作，公司也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维持高增长速度及占领市场，需要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投入。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业务扩张较快，采购的存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借给公司的资金，因此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此情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营运现金需求，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费用管控、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另一方面将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加销售规模带来更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八）公司内控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是新近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架构比较简单，加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大部分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门市部或者个体养殖户等，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付及现金结算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甚到位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个人卡收款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5%、12.47%和 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个人卡付款占各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6%、21.81%和 0。自 2016 年二季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初开始基本停止了个人卡代收付的行为，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之前全部注销了相关个人卡。另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0.93%、7.43%和 0，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付款比例分别为 41.81%、4.85%和 0.08%。

2016 年二季度，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始辅导之后，对个人卡和现金收付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中，公司也需要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留痕方面进一步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与内控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下游个人客户内部控制意识薄弱，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七、定向发行情况 25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0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七、财务状况分析 121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35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41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141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41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4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143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51

第六节 附件.....**15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诺必隆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必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亚太人律所	指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6-0006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专业术语		
兽药	指	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治疗或目的性调控动物生

		理机能的物质，主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制剂。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用制剂	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 版）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管理标准或者其他处方的要求，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兽药制品。
纳米	指	长度的度量单位，一纳米等于十亿分之一米。
抗生素	指	由细菌、霉菌或其他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可由天然提取、化学合成及半合成方式取得。
超微粉碎	指	利用机械或流体动力的方法克服固体内部凝聚力使之破碎，从而将物料颗粒粉碎至 10-25 微米的操作技术。
生物利用度	指	药物经血管外给药途径给药后吸收进入全身血液循环的相对量。是用来评价制剂制剂吸收程度的指标。
耐药性	指	微生物、寄生虫及肿瘤细胞对于化疗药物作用的耐受性，根据其发生原因可以分为获得耐药性和天然耐药性。
SMP	指	标准管理程序。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
邮编	450100
电话号码	0371-67897689
传真号码	0371-67895086
互联网网址	http://nublion.com
电子信箱	nublion630@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敏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 15111113 兽药。
主要业务	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兽药（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 /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剂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动物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798209064W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常功	12,090,000	60.45	-	12,090,000	发起人股
2	孙大校	7,000,000	35.00	-	7,000,000	发起人股
3	孙国杰	468,000	2.34	-	468,000	发起人股
4	崔超	260,000	1.30	-	260,000	发起人股
5	张彪	182,000	0.91	-	182,000	发起人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20,00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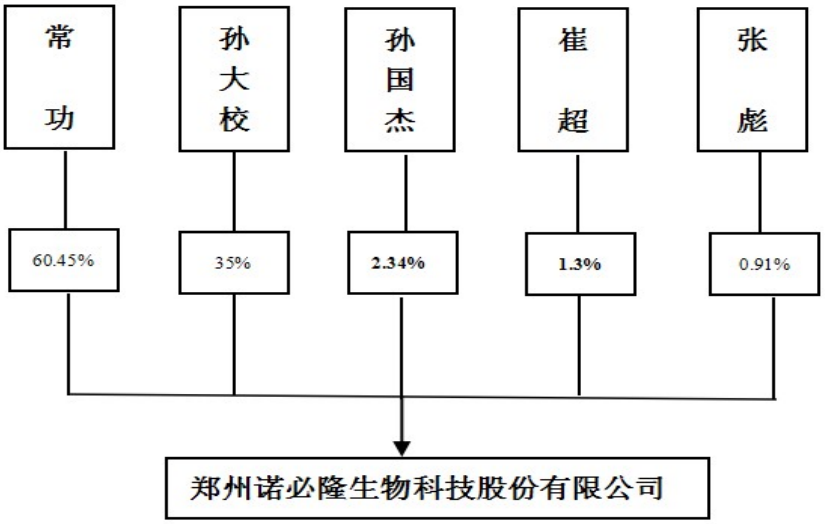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常功先生持有公司 60.4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常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郑州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任西南区业务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美国威兰大药厂技术部任技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常功先生。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常功	12,090,000	60.4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孙大校	7,000,000	35.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孙国杰	468,000	2.34%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崔超	260,000	1.3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张彪	182,000	0.9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另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仅为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68195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永新街永新商业城 410 室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常功持有 100%股权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关于具体同业竞争的关系请参照本说明书 第三节 公司治理/同业竞争部分。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 年 1 月，诺必隆有限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系由常功、刘贵荣、耿燕起、赵加银 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7】第 01-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1 月 1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12000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40.00	货币	80.00
2	刘贵荣	7.50	货币	15.00
3	耿燕起	1.50	货币	3.00
4	赵加银	1.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	**--**	**100.00**

2、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耿燕起、赵加银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诺必隆有限股权转让给常功。

2007 年 4 月 28 日，常功分别与耿燕起、赵加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耿燕起、赵加银将其持有公司 3%、2%股权分别以 1.5 万元、1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功。**本次转让时间在公司成立伊始，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发展前景不明朗，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金额为依据，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007 年 5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42.50	货币	85.00

2	刘贵荣	7.50	货币	15.00
合计	**--**	**50.00**	**--**	**100.00**

3、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8 日，刘贵荣与刘西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贵荣将其持有公司 4%股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西锦。

2008 年 6 月 8 日，刘贵荣与常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贵荣将其持有公司 11%股权以 5.5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功。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业务规模依也较小（2007 年与 2008 年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294.22 元与 245,366.36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7 年和 2018 年底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0,712.27 与-128,484.96 元），故转让双方参考公司当时实际盈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008 年 6 月 1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48.00	货币	96.00
2	刘西锦	2.00	货币	4.00
合计	**--**	**50.00**	**--**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西锦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常功。

2010 年 6 月 21 日，常功与刘西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西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股权以 2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常功。**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依旧处于累计亏损状态（2008 年与 2009 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31 元人民币与 5466.58 元人民币；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的未分配利润为-123,018.38 元人民币），发展前景不明朗，每股净资产小于 1，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010 年 6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50.00	货币	100.00

5、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孟令辉。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常功与孟令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功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股权（即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孟令辉。**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010 年 12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49.00	货币	98.00
2	孟令辉	1.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	**--**	**100.00**

6、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股东股权转让，孟令辉将持有有限公司 2%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价格转让常功；2）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即由 5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孙国杰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新增股东崔超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 万元，原股东常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254.5 万元，以机器设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河南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常功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豫德兴评报字【2013】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 年 10 月 21 日，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兴会验字【2013】第 1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常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54.5 万元（货币出资 254.5 万元，实物出资 300 万元）；崔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 万元，货币出资；孙国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2.5 万元，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原股东（常功、孟令辉）及增资人孙国杰、崔超，依据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豫鑫会审字[2015]第 208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84,845.22 元，所有者权益 415,154.78 元。基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2012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303 元。），结合公司 2013 年经营的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上浮一定幅度确定。**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常功与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移》确认协议，约定股东常功所投实物资产产权归有限公司所有。

2013 年 10 月 18 日，孟令辉与常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令辉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股权以 1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常功。**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系甥舅关系，且本次股份转让金额较小，故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原出资额为基础，确定为 1.0 元/单位出资额。**

2013 年 10 月 21 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604.50	货币、实物	93.00
2	孙国杰	32.50	货币	5.00

3	崔超	13.00	货币	2.00
合计	**--**	**650.00**	**--**	**100.00**

7、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5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价格为 1 元。**本次增资价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9 元）为基础，结合公司猪胎盘等项目的发展规划等，经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增资人（增资人孙大校在本公司没有担任职务；孙国杰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崔超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张彪在 2016 年 9 月股改前未在本公司担任职位，在股改之后于本公司担任监事）协商确定为 1.0 元人民币/单位出资额。**

2016 年 4 月 15 日，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兴会验字【2016】第 A-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18 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功	1,209.00	货币、实物	60.45
2	孙大校	700.00	货币	35.00
3	孙国杰	46.80	货币	2.34
4	崔超	26.00	货币	1.30
5	张彪	18.20	货币	0.91
合计	**--**	**2,000.00**	**--**	**100.00**

8、2016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8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6-00067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75,866.54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095 号《评估报告》，确认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7.66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0,175,866.54 元，以 1.008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折合股份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其余部分（175,866.5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8279820906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功	12,090,000	60.45%	净资产折股
2	孙大校	7,0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国杰	468,000	2.34%	净资产折股
4	崔超	260,000	1.30%	净资产折股
5	张彪	182,000	0.9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由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改过程中股本全部来自于有限公司时期的实收资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依法

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问题。

同时，公司 5 位发起人出具承诺：“如果将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存在需要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将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依法独立承担，与股份公司及未来新进入的股东无关。如果因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务事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起人股东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常功

常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国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南省新郑市郑韩饭店任职；1998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河南省新郑市永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郑州赛科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担任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3、崔超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兽医师。2008 年受聘河南省科技厅“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水产业黄河鲤鱼的生产。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销售代表、销售大区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柯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1997 年，在浙江宁波农行工作；1997 年至 2015 年 6 月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社区任社工；2015 年 7 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5、王海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米北新型耐火材料厂任车间统计员；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职员；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

1、刘富恩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兽医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任客户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许昌市大华饲料厂任生产厂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质保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张彪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陕西区技术经理、陕西区大区经理、西北区大区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西北区大区经理、股东代表监事。

3、郜人慧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理财规划师。2015 年 7 月份至 201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财务部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常功

常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孙国杰

孙国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3、崔超

崔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4、宋俊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无锡正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任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公司技术部任技术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杨敏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河南邦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两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任职合法合规。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21.87	1,436.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31	64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31	640.9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9
资产负债率（%）	2.05	55.37
流动比率（倍）	30.27	0.75
速动比率（倍）	28.08	0.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2.51	506.02
净利润（万元）	87.41	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41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4	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4	11.57
毛利率（%）	42.11	44.82
净资产收益率（%）	5.52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7	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3.64
存货周转率（次）	5.29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2.15	2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注：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进行计算。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思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地宝、赵博声、袁植华
2、律师事务所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鲁鸿贵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219号盛润国际广场1-1-705
联系电话：	0371-60156089
传真：	0371-60156089
经办律师：	周耀鹏、汤路明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371-658332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建新、张美玲
4、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	010-51120372
传真	010-88337312
签字评估师	冯光灿、曹辉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制剂，主要客户为兽药经销商、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

公司是我国中兽药生产制造领域以技术创新见长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在中兽药生产工艺创新、新药研发及临床使用方面在国内处于一定的领先水平。公司的多款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效果显著，深受众多养殖客户的认可。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兽用制剂产品，主要分为散剂、粉剂、颗粒剂、口服液和消毒剂五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散剂

散剂系中药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而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供内服或外用。

公司主要生产的散剂产品有：白马黄柏散、多多（四君子散）、荆防败毒散、积易派（理中散）、免力保（补中益气散）、太易隆（八正散）、复莫健（穿板鱼连散）、莫舒健（加减消黄散）。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白马黄柏散		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凉血止痢，主治热毒血痢，湿热肠黄。	主要成分为白头翁、马齿苋、黄柏等。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多多（四君子散）		主要功能为益气健脾，主治脾胃气虚，食少，体瘦。	主要成分为党参、白术（炒）、茯苓、炙甘草等。
荆防败毒散		主要功能为辛温解表，疏风祛湿，主治风寒感冒、流感。	主要成份为荆芥、防风、羌活、独活、柴胡等。
积易派（理中散）		主要功能为温中散寒、补气健脾，主治脾胃虚寒、食少、泄泻、腹痛。	主要成分为党参、干姜、甘草、白术等。
免力保（补中益气散）		主要功能为补中益气、升阳举陷，主治脾胃气虚、久泻、脱肛、子宫垂脱。	主要成分为黄芪（炙）、党参、白术（炒）、当归、陈皮、升麻、柴胡等。
太易隆（八正散）		主要功能为清热泻火、利尿通淋，主治湿热下注、热淋、血淋、石淋、尿血。	主要成分为木通、瞿麦、萹蓄、车前子、滑石、甘草、炒栀子、酒大黄、灯心草等。
复莫健（穿板鱼连散）		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利咽消肿，主治肺经热盛、风热感冒。	主要成分为穿心莲、板蓝根、鱼腥草、连翘、石菖蒲等。
莫舒健（加减消黄散）		主要功能为清热泻火、消肿解毒，主治脏腑壅热、疮黄肿毒。	主要成分为大黄、玄明粉、知母、浙贝母、黄药子、栀子、连翘、白药子、郁金、甘草等。

2、粉剂

粉剂系化学合成药物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而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供内服或外用。

公司主要生产的粉剂产品有：军诺、代保苓、多护保、诺维素、诺子欣、诺伊丁等。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军诺（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主要用于畜禽细菌及支原体感染。	甲磺酸培氟沙星抗菌谱广，对多数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菌均有极高的抗菌活性。
代保苓（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主要用于维生素 C 缺乏症、发热、慢性消耗性疾病。	维生素 C 参与氨基酸代谢及神经递质、胶原蛋白和组织细胞间质的合成，可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促使铁在肠道内吸收，增强机体对感染的抵抗力以及增强肝脏解毒能力等作用。
多护保（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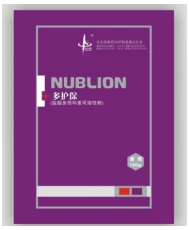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治疗猪、鸡革兰氏阳性菌、阴性菌引起的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巴氏杆菌病以及支原体引起的呼吸道疾病。	多西环素属于四环素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均有抑制作用。
诺维素（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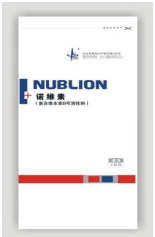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防治 B 族维生素缺乏所致的多发性神经炎、消化障碍、癞皮病、口腔炎等。	B 族维生素是机体生化反应必需的辅酶，在糖、脂肪、蛋白质代谢过程中起重要作用。
诺子欣（替米考星预混剂）		主要用于治疗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巴氏杆菌及支原体感染。	替米考星主要抗革兰氏阳性菌，对少数革兰氏阴性菌和支原体也有效，内服吸收快，组织穿透力强。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诺伊丁（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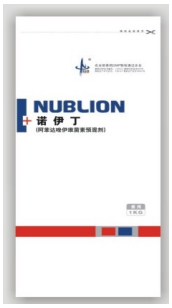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驱除猪体内线虫、吸虫、绦虫及体外寄生虫。	阿苯达唑具有广谱驱虫活性，通过与蠕虫体内的微管蛋白结合，对线虫、绦虫、吸虫有较强的驱杀作用。伊维菌素干扰神经肌肉间的信号传递，使虫体松弛麻痹，导致虫体死亡或被排出体外，对体内外寄生虫特别是节肢昆虫和体内线虫具有良好驱杀作用。

3、颗粒剂

颗粒剂系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公司主要生产的颗粒剂产品有：道可欣、诺炎清、异环奇。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道可欣（甘草颗粒）		主要功能祛痰止咳，主要用于咳嗽。	主要成分为甘草，为黄棕色至棕褐色的颗粒，味甜、略苦涩。
诺炎清（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主要用于家畜及小动物的发热性、炎症性疾病、肌肉和软组织疼痛等。	氟尼辛葡甲胺是一种强效环氧化酶抑制剂，具有镇痛、解热、抗炎和抗风湿作用。
异环奇（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		主要用于畜禽细菌及支原体感染。	甲磺酸培氟沙星为杀菌剂，通过作用于细菌 DNA 螺旋酶，干扰细菌 DNA 的复制，细菌不能正常生长而死亡。

4、口服液

口服液系将汤剂进一步精制、浓缩、灌封、灭菌而得到的单剂量包装合剂。

公司主要生产的口服液产品有：泰聚诺、健尼舒。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泰聚诺（双黄连口服液）		主要功能为辛凉解表，清热解毒。主治感冒发热。	主要成分为金银花、黄芩、连翘等，为棕红色的澄清液体，微苦。
健尼舒（黄栀口服液）		主要功能为清热解毒、凉血止痢，主治湿热球虫性下痢。	主要成分为黄连、黄芩、栀子、穿心莲、白头翁等，为深棕色的液体，味甘、苦。

5、消毒剂

消毒剂系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要求，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达到控制传染病目的的药物。

公司主要生产的消毒剂产品有：环安、复合碘溶液。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主治	主要成分介绍
环安（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主要用于养殖场、公共场所、设备器械及种蛋等的消毒。	戊二醛为醛类消毒药，可杀灭细菌的繁殖体和芽孢、真菌、病毒。癸甲溴铵为双长链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协同戊二醛更易进入细菌、病毒内部，破坏蛋白质和酶活性，达到快速高效的消毒作用。
复合碘溶液		主要用于防治水产养殖及动物细菌性和病毒性疾病。	含碘消毒剂，碘取代共价氢的能力强，通过与O-H、C-H、N-H、S-H基团的作用影响微生物的存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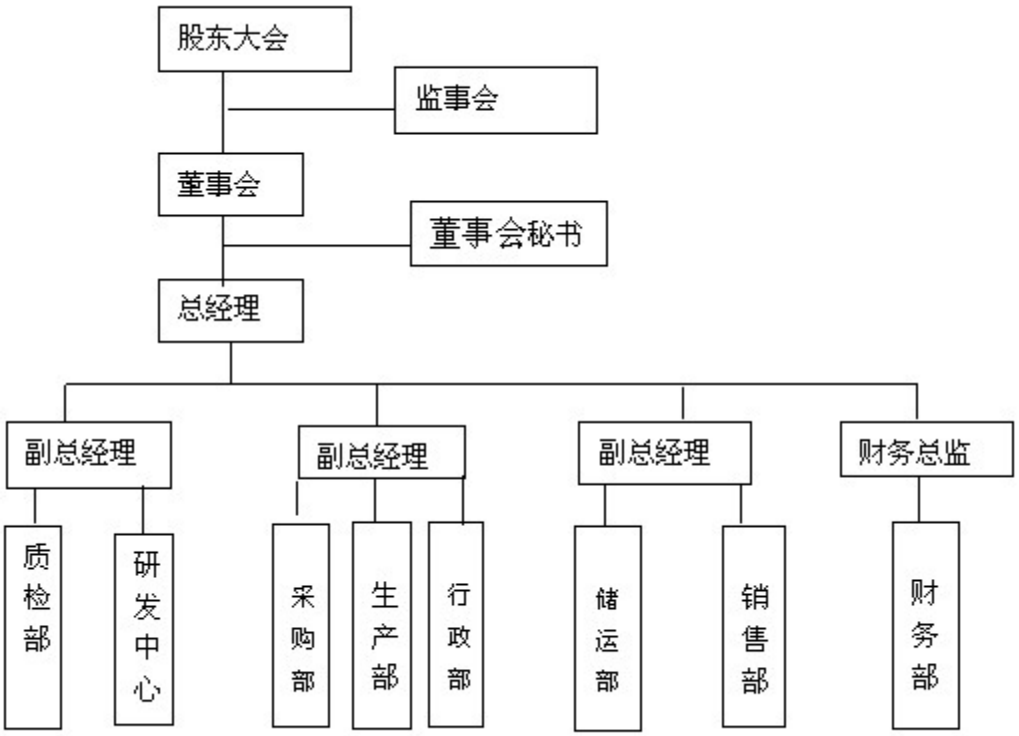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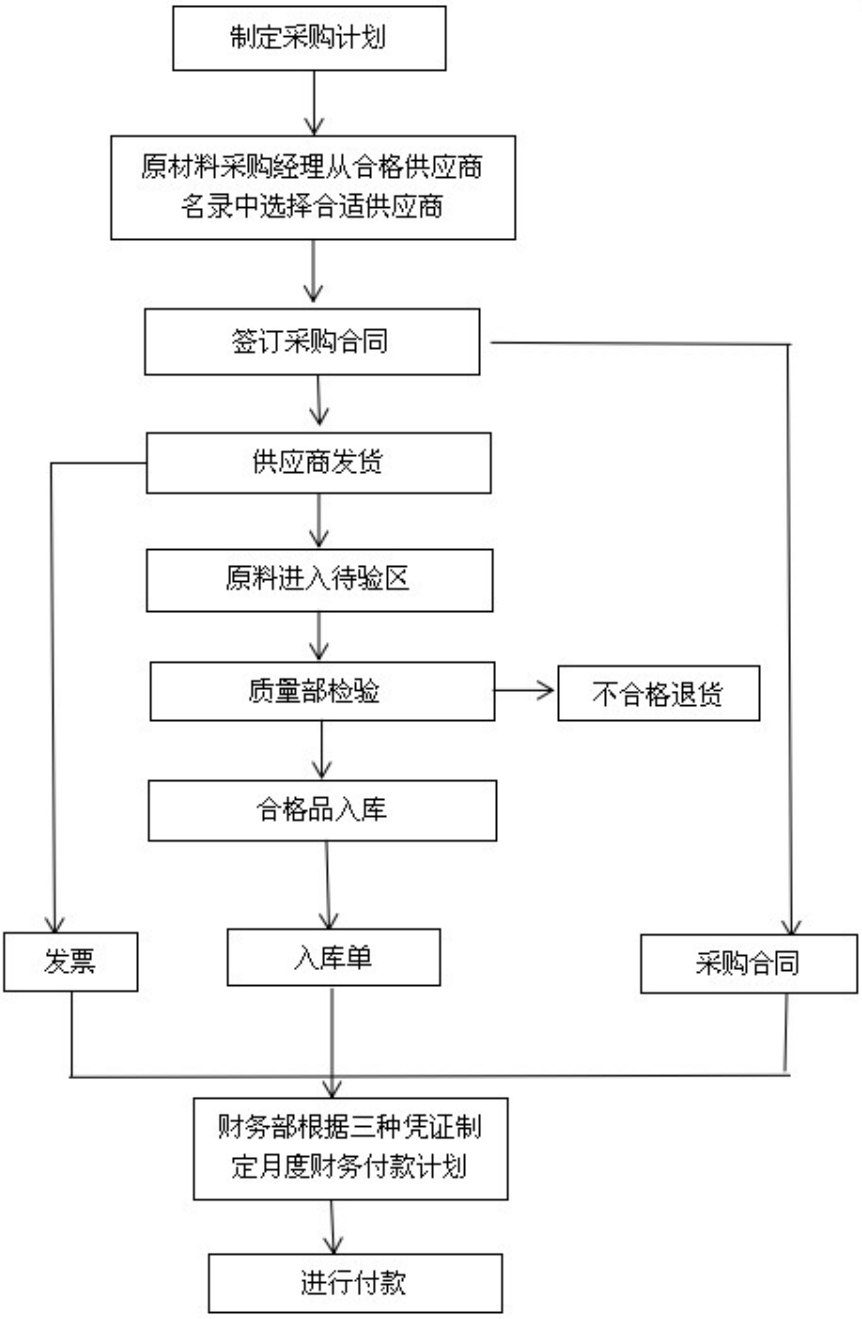

2、主要生产流程

（1）中药散剂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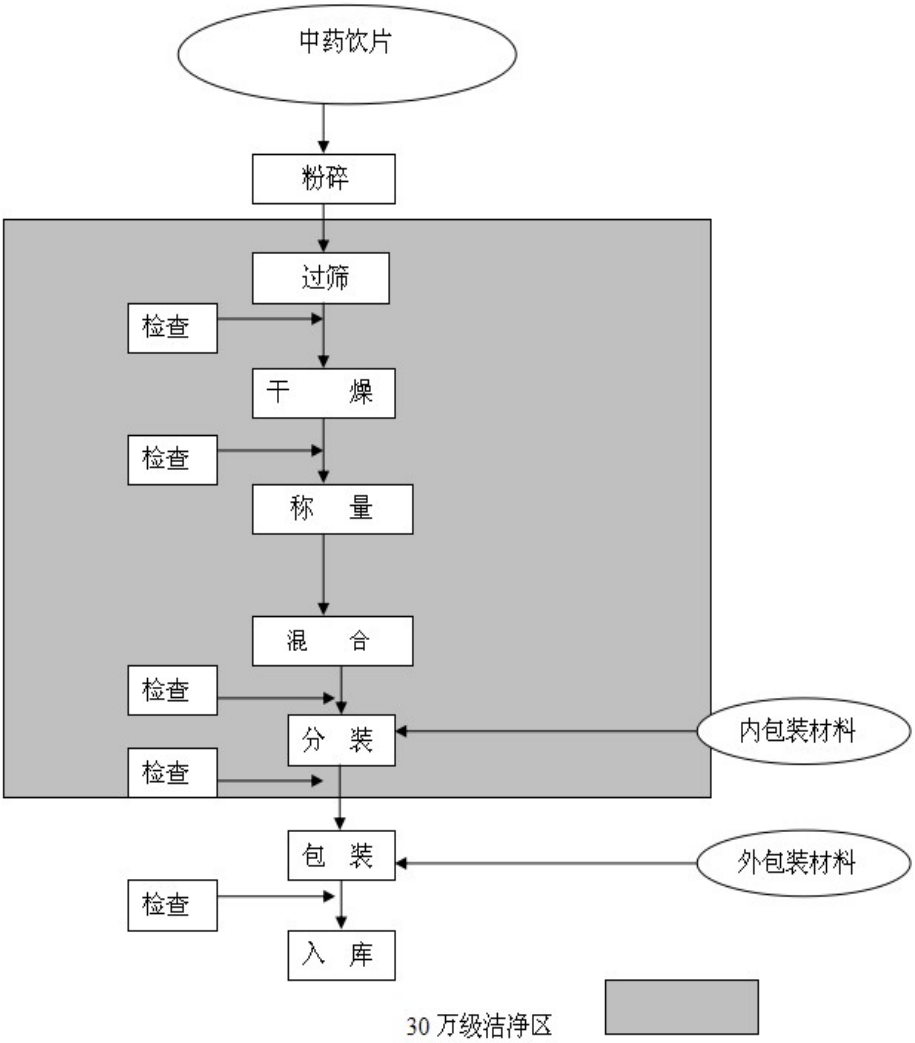

（2）粉剂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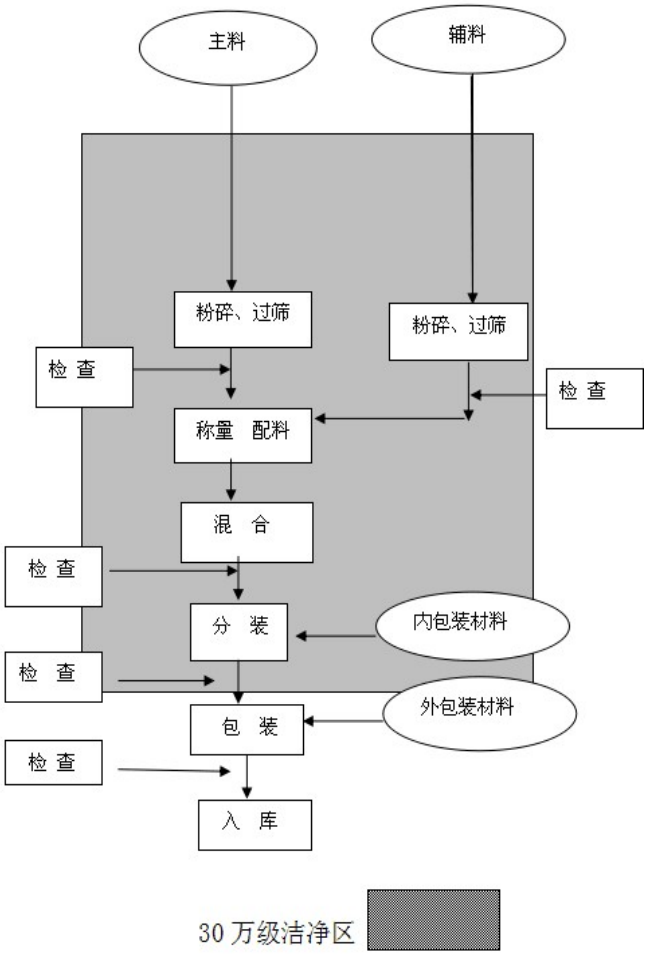
主料
辅料
粉碎、过筛
粉碎、过筛
检 查
检 查
称量 配料
混 合
检 查
分 装
内包装材料
检 查
包 装
外包装材料
检 查
入 库
30 万级洁净区

（3）颗粒剂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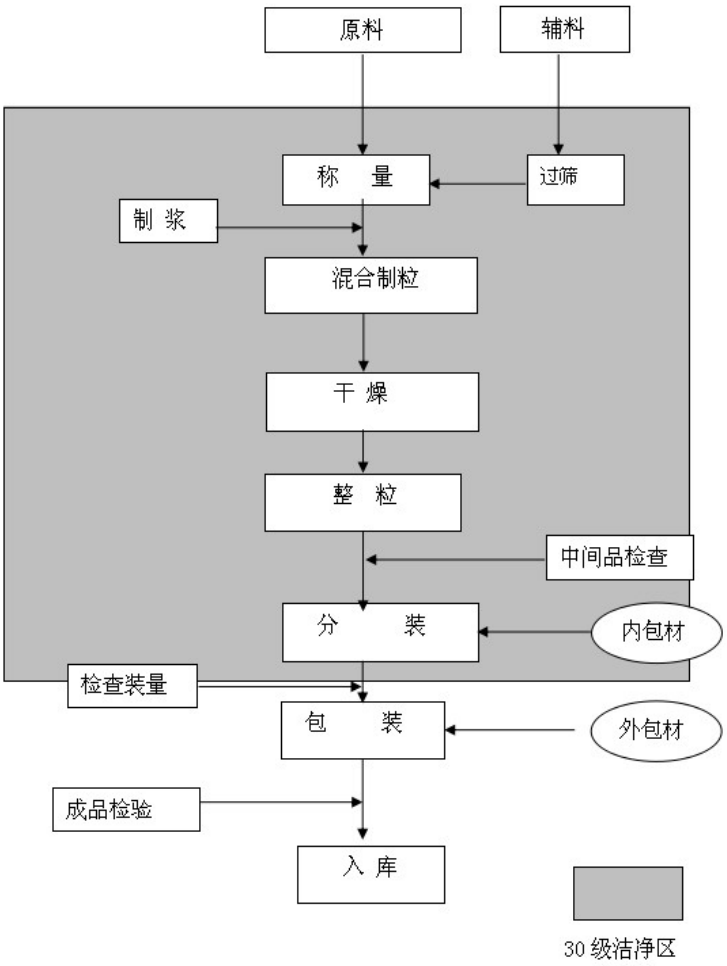

（4）口服液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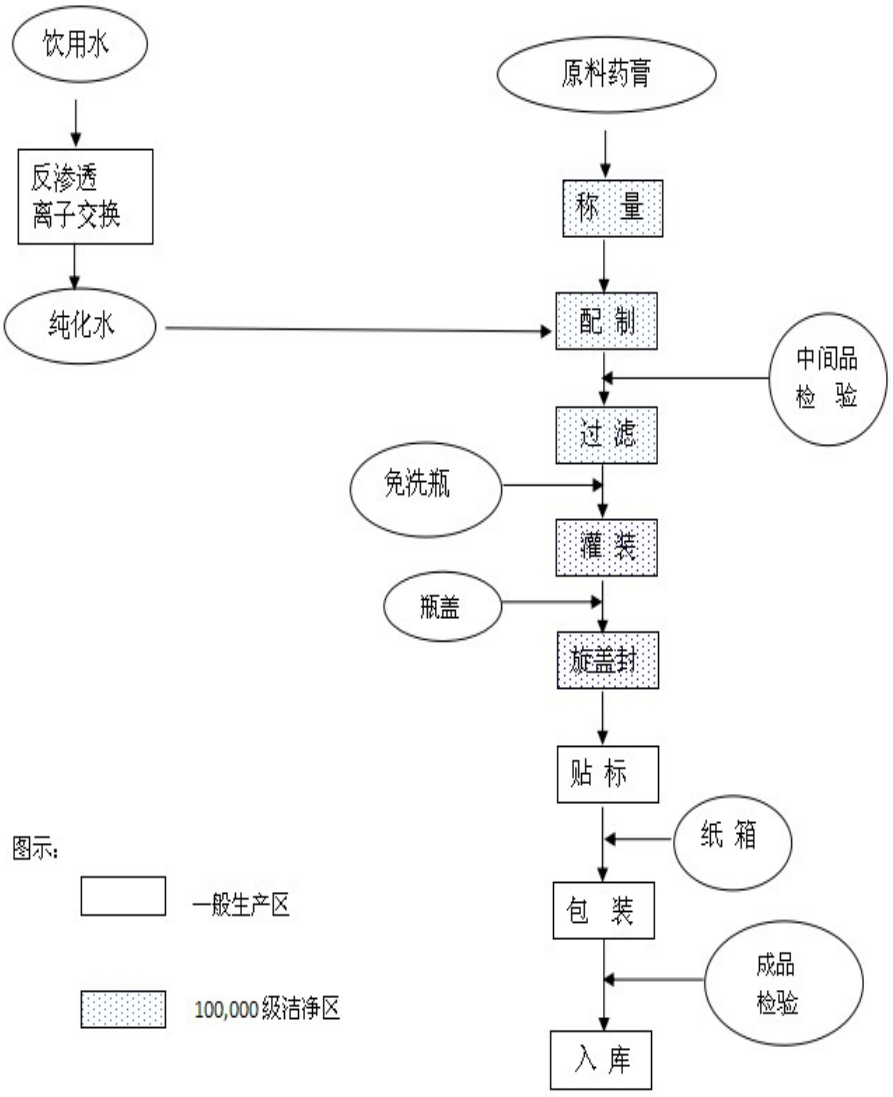
饮用水
反渗透
离子交换
纯化水
原料药膏
称 量
配 制
中间品
检 验
过 滤
免洗瓶
灌 装
瓶盖
旋盖封
贴 标
纸 箱
包 装
成品
检验
入 库
图示:
一般生产区
100,000级洁净区

（5）消毒剂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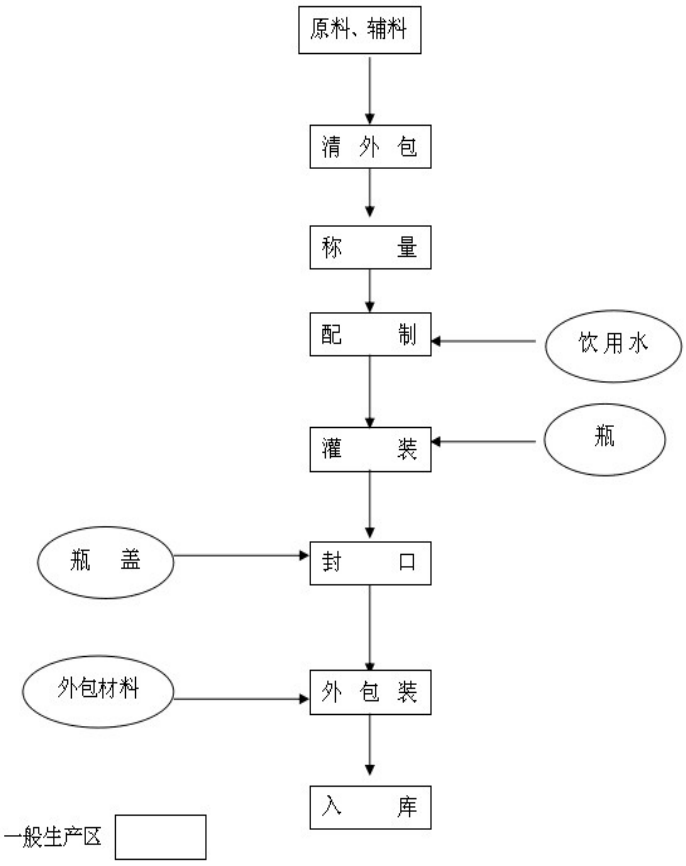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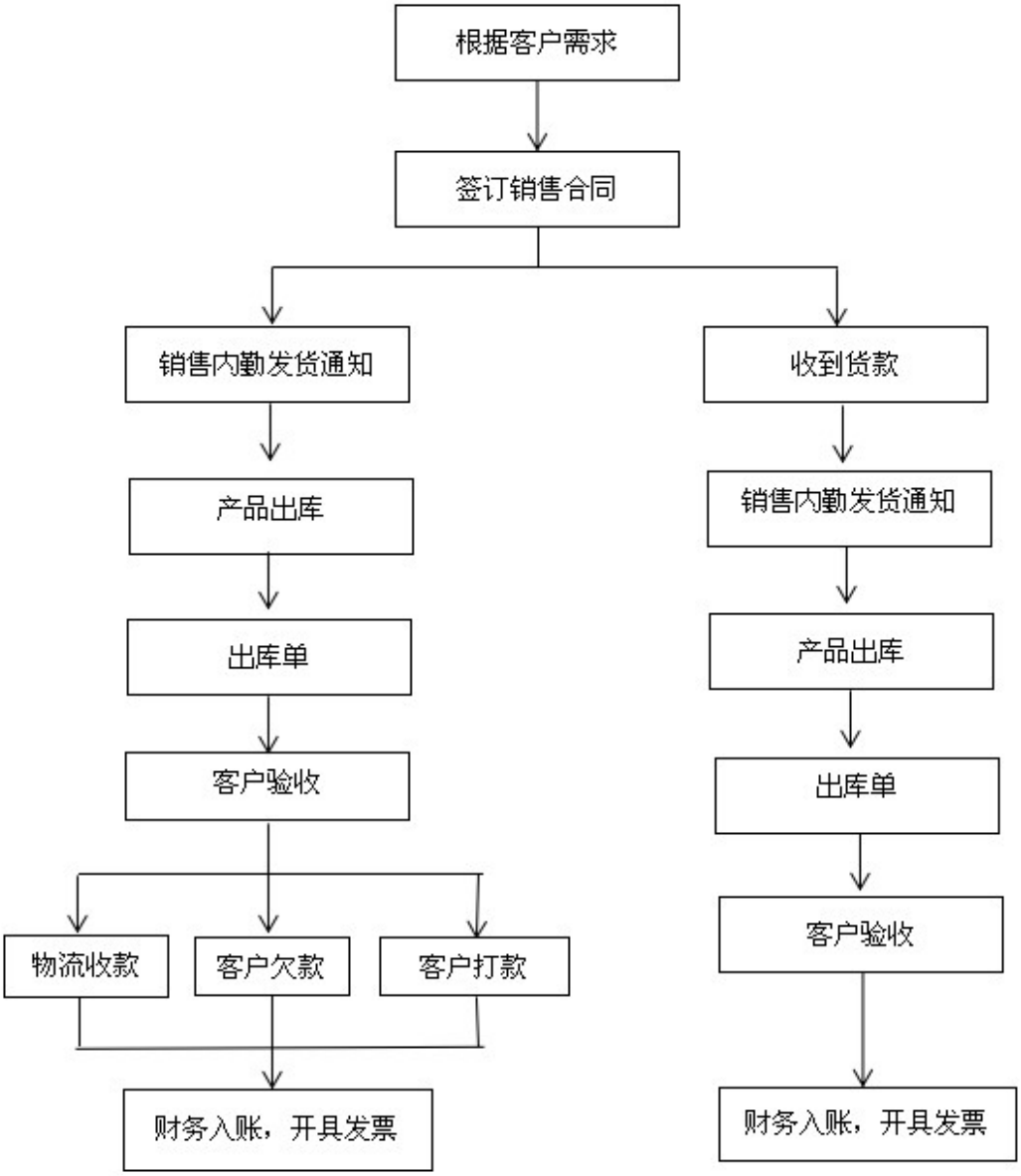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超微粉碎技术

超微粉碎是近二十年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项高新技术，能将原料加工成微米、纳米级别的微粉。利用超微粉技术可以粉碎植物药材细胞壁，从而制成中药超微粉。利用该技术可以使细胞内的有效成分得到充分释放，从而提高药材的生物利用度，有利于畜禽机体对药物的吸收和利用，提高中草药临床治疗效果。

超微粉碎通过对物料的冲击、碰撞、剪切、研磨、分散等不同手段实现。在中药生产中，多采用剪切、研磨工艺。

公司生产的白马黄柏散、多多、积易派、免力保、荆防败毒散等产品，核心原料均采用了超微粉碎技术制成，具有良好的药用效果。

2、中药提取技术

近年来，中兽药以其绿色、环保、安全的优点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中兽药产品多为散剂、颗粒剂和口服液，产品质量的关键在于药材中有效成分的提取。中药提取，除传统的水煎煮法、水蒸气蒸馏法、溶剂提取法，还可以采用膜提取分离技术、中药絮凝分离技术等现代技术。

公司道可欣（甘草颗粒）的生产技术为水煎煮法，通过水煎煮法提取并浓缩成浸膏，后经流化床系统低温干燥、制粒的方法生产而成，具有无毒、无残留、无抗药性，可与任何抗生素联合应用的优点。

公司健尼舒（黄栀口服液）的生产技术为膜提取分离技术，分类提取各种原料药，有效成分得到充分释放，药效增强。

公司泰聚诺（双黄连口服液）的生产技术为中药絮凝分离技术，将精选絮凝剂添加到水提液中，经滤过达到分离纯化的目的，最大程度上保留有效成分，安全无毒，液体澄清。

3、固体分散技术

固体分散技术是一种将难溶性药物高度分散在载体中，形成固体分散体的制剂技术，药物以分子或微晶形式存在于固体分散体中。该技术的主要特点为药物分散度高，生物利用度高，可以起到控释与缓释、包蔽（延缓水解和氧化，掩盖不良气味和刺激性）、液体药物固体化、降低毒性等作用。

公司利用固体分散技术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诺子欣（替米考星预混剂）、多护保（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和军诺（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等，上述产品具有生物利用度高、药效快、药物流动性好、药效稳定的特点。

4、靶向微囊渗透技术

微囊系利用天然或合成的高分子材料或共聚物，将固体或液相药物包嵌而成

的，粒径为 5~250 微米的微型胶囊，简称微囊。在药物生产中，根据囊材选用的不同，可以发挥其控释缓释、靶向寻找过敏细胞、提高药物稳定性等作用。

公司利用靶向微囊渗透技术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诺炎清（氟尼辛葡甲胺颗粒）、代保苓（维生素 C 可溶性粉）等，上述产品分别在靶向渗透、控释缓释及稳定性上，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已受理发明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从猪胎盘中提取多种生物活性物质的联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64789.6	2009.05.06	诺必隆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治猪支原体肺炎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9925.3	2012.08.31	诺必隆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治疗禽大肠杆菌病的泡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72386.0	2015.8.5	诺必隆
2	一种治疗家禽葡萄球菌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510473509.2	2015.8.5	诺必隆
3	治疗家禽病毒性呼吸道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1510471826.0	2015.8.5	诺必隆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13项注册商标，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1]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6086836	诺必隆	2020.02.13	5
2	隆易妥	9357133	诺必隆	2022.05.06	5
3	嗜亦清	9357140	诺必隆	2022.05.06	5
4	三焱	9357143	诺必隆	2022.05.06	5
5	支易星	9357144	诺必隆	2022.05.06	5
6	欣易太	9357146	诺必隆	2022.05.06	5
7	均必珂	9357147	诺必隆	2022.05.06	5
8	异酰环琦	9357149	诺必隆	2022.05.06	5
9	申优康	9510455	诺必隆	2022.06.13	5
10	默川泰	9510454	诺必隆	2022.06.13	5
11	积易派	9357141	诺必隆	2022.05.06	5
12	太易隆	9357142	诺必隆	2022.05.06	5
13	军诺	9357145	诺必隆	2022.05.06	5

[1]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十三项商标之商标权人原为常功先生，2016 年 6 月 25 日，常功先生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等商标权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相应商标权转让申请已经获得商标局受理。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兽药生产许可证

企业	证书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诺必隆	（2012）兽药生产证字 16251 号	农业部	2014.04.02	2017.07.15

2、兽药 GMP 证书

企业	证书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诺必隆	（2012）兽药 GMP 证字 207 号	农业部	2012.07.16	2017.07.15

3、公司取得的批准文号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需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8 项。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甲磺酸培氟沙星可溶性粉	军诺	兽药字（2012）162512040	2017.12.17
2	甲磺酸培氟沙星颗粒	异环奇	兽药字（2012）162512042	2017.12.17
3	替米考星预混剂	诺子欣	兽药字（2012）162512193	2017.12.17
4	八正散	太易隆	兽药字（2012）162515005	2017.12.17
5	双黄连口服液	泰聚诺	兽药字（2012）162515030	2017.12.17
6	加减消黄散	莫舒健	兽药字（2012）162515040	2017.12.17
7	补中益气散	免力保	兽药字（2012）162515082	2017.12.17
8	荆防败毒散	无	兽药字（2012）162515127	2017.12.17
9	理中散	积易派	兽药字（2012）162515168	2017.12.17
10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无	兽药字（2012）162519025	2017.12.17
11	甘草颗粒	道可欣	兽药字（2013）162515049	2018.08.26
12	消黄散	无	兽药字（2013）162515147	2018.05.23
1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多护保	兽药字（2013）162516010	2018.04.11
14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诺维素	兽药字（2013）162516071	2018.04.11
1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代保苓	兽药字（2013）162516074	2018.04.11
16	黄栀口服液	健尼舒	兽药字（2013）162516108	2018.04.11

17	穿板鱼连散	复莫健	兽药字（2013）162516136	2018.04.11
18	三味抗球颗粒	常度欣	兽药字（2013）162516140	2018.05.23
19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诺伊丁	兽药字（2013）162516205	2018.11.21
20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环安	兽药字（2013）162516245	2018.04.11
21	宫炎清溶液	诺宫宁	兽药字（2014）162512098	2019.07.24
22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诺炎清	兽药字（2014）162512104	2019.05.26
23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原威康	兽药字（2014）162512252	2019.07.24
24	四君子散	多多	兽药字（2014）162515042	2019.05.26
25	催情散	情易加	兽药字（2014）162515188	2019.05.26
2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199	2021.10.16
27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524	2021.01.24
28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1628	2021.01.24
29	氟苯尼考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110	2021.03.14
3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526	2021.01.24
3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2016）162512758	2021.03.27
32	止痢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037	2021.01.24
33	肥猪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101	2021.10.16
34	桑菊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5141	2021.01.24
35	麻杏石甘口服液	无	兽药字（2016）162516112	2021.03.14
36	口服补液盐	无	兽药字（2016）162516407	2021.10.16
37	锦板翘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6483	2021.01.24
38	白马黄柏散	无	兽药字（2016）162516578	2021.01.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取得了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

4、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企业	证书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100039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16	2018.11.15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S010021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02.02	2019.02.02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净化器	1	1,510,000.00	1055741.55	69.92%
2	超滤	2	1,128,000.00	601,130.00	53.29%
3	中药提取设备	1	590,000.00	412,508.45	69.92%
4	去离子水渗透超滤系统	1	444,444.44	444,444.44	100.00%
5	预烘干燥系统	1	384,615.38	384,615.38	100.00%
6	PCR 机	1	354,843.00	189,101.97	53.29%
7	配液罐	1	235,000.00	164,304.05	69.92%
8	低温度离心机	2	225000.00	106582.50	47.37%
9	灌装灌	1	225000.00	157312.50	69.92%
10	双级反渗透纯化水系统化验设备	3	201,000.00	80,065.00	39.83%
11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322,136.76	218,648.89	67.87%
12	储存罐	1	150,000.00	104,875.00	69.92%
13	蛋白膜分离仪	1	140,000.00	55,766.55	39.83%
14	供瓶机旋盖机	1	137,183.74	87,225.90	63.58%
15	电蒸汽发生器	1	132,478.63	84,234.3	63.58%
16	蛋白膜分离仪	1	124,000.00	49,393.45	39.83%
17	制浆锅	1	96,000.00	67,120.00	69.92%
18	常温离心机	1	95,000.00	50,627.28	53.29%
19	纯化系统	1	92,000.00	49,028.53	53.29%
20	消毒剂制药设备	1	73,472.68	46,716.33	63.58%
21	V 型混合机	1	70,000.00	48,941.55	69.92%
22	振动筛	1	58,000.00	40,551.55	69.92%
23	精宏台式恒温振荡器	1	55,000.00	29,310.22	53.29%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55,000.00	29,310.22	53.29%
25	v 型混合机	1	54,000.00	37,755.00	69.92%
26	超净台	4	53,500.00	28,511.14	53.29%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27	颗粒机	1	42,000.00	29,365.00	69.92%
28	热风循环烘箱	1	41,841.01	26,603.96	63.58%
29	中央空调	1	37,746.09	10,254.29	27.17%
3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35,000.00	18,652.28	53.29%

公司各项主要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其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租赁方式：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	用途
1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	2,154	2013.01.31 -2023.01.30	生产
2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二号园 A421、A1001、A1003、A1006	545	2014.04.01 -2017.03.30 注	办公

注：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续签了关于坐落于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二号园 A421、A1001、A1003、A1006 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3、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26.08	22.66	-	3.42
机器设备	681.95	212.92	-	469.03
运输设备	15.16	12.67	-	2.49
电子设备	92.99	57.52	-	35.47
合计	816.18	305.76	-	510.41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9 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	23.08%
车间人员	12	30.77%
技术研发人员	7	17.95%
销售人员	7	17.95%
财务人员	4	10.26%
合　计	**3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以上	2	5.13%
本科	10	25.64%
大专	7	17.95%
大专以下	20	51.28%
合　计	3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	30.77%
30-39 岁	9	23.08%
40-49 岁	11	28.21%
50 岁以上	7	17.95%
合　计	39	100.00%

2、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必隆共有 39 名员工，公司与 38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1 名员工签订了《专家顾问合同》。上述 39 名人员中，公司已为 14 名员工在郑州市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予在郑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无须再缴纳社会保险；14 名员工参加的是新农合，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3 名

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不愿将社保转入公司名下。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常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功持有 12,0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45%。

崔超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崔超持有 2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3%。

宋俊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富恩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七）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年度研发计划以及市场的回馈情况及信息，负责设计开发的相关工作，为公司发展及管理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的作用。

2、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共有员工 7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6 人，本科以下学历 1 人。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90.99	17.98
2016 年度	105.82	10.45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98%和 10.45%。公司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目的是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

（八）公司环保、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3年1月7日，公司取得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荥环审【2013】002号），原则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上报郑州市环保局审核；2013年1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09号），同意荥阳市环保局的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2013年7月16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留兽药项目试生产的通知》（郑环评试【2013】76号）；2013年9月14日，公司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郑环验表（2013）89号文件对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低毒低残兽药建设项目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查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网上公布的《2016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5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2014年度郑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不在该等目录中。

2013年11月20日和2014年11月21日，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向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荥环许可[2013]第019号，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和《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荥2014字第016号，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1日）。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及日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以来，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各项环保责任目标任务，无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解液（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7月15日）；兽药添加剂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中药兽药、动物胎盘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现行生产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公司取得了荥阳市安全生产监督和煤炭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度以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农业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

包材、工艺用水等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公司取得了证书号为（2012）兽药GMP证字207号《兽药GMP证书》，公司生产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取得了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取得了荥阳市畜牧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兽药生产、销售、经营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目前产品与技术储备较为充裕，在中兽药这一细分市场目前不存在具有垄断地位的竞争者。随着市场上绿色养殖、科学养殖理念的发展，随着公司在技术研发以及产品创新方面投入的持续，公司在兽药市场上会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与更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运作规范，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与公司股份制改革的完成，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 、内部业务与财务流程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管理规范体系。管理规范体系的建设有助于避免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施加影响，伤害小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权益人的行为发生。

综上，目前不存在可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显著负面影响的因素，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散剂	675.08	67.07%	241.14	47.65%
粉剂	203.97	20.27%	175.50	34.68%

颗粒剂	104.88	10.42%	59.02	11.66%
口服液	11.42	1.13%	27.39	5.41%
消毒剂	11.17	1.11%	2.98	0.59%
合　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为兽药经销商、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梁霞	261.62	25.99
杜兴科	246.59	24.50
王成达	163.66	16.26
马有正	94.34	9.37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8.88	3.86
合计	**805.09**	**79.99**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杜兴科	60.99	12.05
梁霞	34.73	6.86
王长兴	23.71	4.69
安徽省安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1.98	4.34
郭志兵	20.81	4.11
合计	**162.22**	**32.06**

（2）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有经销商 133 家，2016 年共有经销商 147 家。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北区、华南区、西北区、豫北区以及苏皖区五个区域，具体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地区	2016 年经销商家数	2015 年经销商家数
华北区	8	13
华南区	15	8
华中区	52	37
苏皖区	8	9
西北区	32	38
豫北区	32	28
总计	147	133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名称	当期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梁霞	以荆防败毒散、多多、白马黄柏散、诺子欣、氟苯尼考粉等为主	261.62	25.99
杜兴科	以白马黄柏散、多多、氟苯尼考粉、荆防败毒散、多护保等为主	246.59	24.5
王成达	以多多、诺子欣、白马黄柏散、荆防败毒散、氟苯尼考粉、诺维素等为主	163.66	16.26
马有正	以荆防败毒散、多多、白马黄柏散等为主	94.34	9.37
傅香英	以氟苯尼考粉、白马黄柏散、荆防败毒散、诺子欣等为主	11.47	1.14
合计	-	777.68	77.27
2015 年度			
杜兴科	以军诺、代保苓、免力保等为主	60.99	12.05
梁霞	以免力保、荆防败毒散、多多等产品为主	34.73	6.86
王长兴	以异环奇、多多、荆防败毒散、泰聚诺等产品为主	23.71	4.69
郭志兵	以军诺、多护保、免力保、积易派等为主	20.81	4.11
方建福	以多多、异环奇、免力保、积易派等为主	20.09	3.97
合计	-	160.33	31.68

（二）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中兽药产品原材料主要有白术、当归、荆芥、党参等，非中兽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等。

公司原材料来源途径是外购。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剂	435.20	74.94	180.24	64.55
粉剂	83.21	14.33	71.60	25.64
颗粒剂	49.15	8.46	8.43	3.02
口服液	6.87	1.18	16.91	6.05
消毒剂	6.30	1.08	2.06	0.74
合　计	580.72	100.00	279.23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货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禹州市启新中草药公司	238.24	50.84
禹州市鼎信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47.31	10.10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31.19	6.65
河南海正升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98	4.05
河南惠丰商贸有限公司	18.46	3.94
合计	**354.18**	**75.58**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禹州市鼎信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68.52	51.59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75	11.86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11.79	8.88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9.09	6.85
电白县莎琅镇红红中草药购销站	8.29	6.24
合计	**113.45**	**85.4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5.42%和 75.58%，供应商相对稳定集中，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控制供应商数量有助于公司与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并利于降低采购成本。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及租赁等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杜兴科（宣城市兴广家禽技术服务部）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荆防败毒散、诺子欣代保苓等	525.14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12.10
2	梁霞（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梁霞兽药门市部）	氟本尼考粉、氟本尼考粉、白马黄柏散、多多、免力保等	513.85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12.12
3	王成达（公主岭市王氏康达兽药总汇）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复莫健、荆防败毒散、免力保、代保苓等	457.47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09.18
4	马有正（扶风县畜牧养殖杨凌技术服务站）	白马黄柏散、多多、氟本尼考粉、复莫健、荆防败毒散、免力保、诺子欣等	337.05（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12.05
5	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白马黄柏散、多多、荆防败毒散、诺维素等	210.76 万元（根据实际订货时协商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6.09.19
6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兽药	150 万元（按批次以实际收到兽药清单为准计算金额）	2016.09.09

注:上表中杜兴科、梁霞、王成达和马有正为公司的一级经销商，分别通过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宣城市兴广家禽技术服务部、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梁霞兽药门市部、公主岭市王氏康达兽药总汇和扶风县畜牧养殖杨凌技术服务站开展相关经销业务。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禹州市启新中草药有限公司	党参、白头翁、白术、黄柏、羌活、柴胡、茯苓、柴胡、蟾酥、甘姜、当归等	198.08	2016.12.23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米）	租金	租赁期	用途
1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村民委员会	荥阳市城关乡王庄村高速引线	2,154	14 万元/年	2013.01.31 -2023.01.30	生产
2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二号园 A421、A1001、A1003、A1006	545	14.232 万元/年	2014.04.01 -2017.03.30	办公

五、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业，其主要产品是兽药制剂，产品主要用于猪、鸡等畜禽动物的疾病预防及治疗。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兽药产品研发、生产，并通过代理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拥有兽药生产的全部资质、完整的生产及配套辅助工艺系统、GMP 标准化生产线及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专业技术核心团队。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商业模式分为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农业部兽药GMP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采购。采购部会同生产部、质检部以及财务部等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原辅料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目前已与几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党参、白术、马齿苋、黄柏等中药材，及

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化学原料药。该等材料属行业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持续加强采购过程管理，对采购物料建立严格的检验入库制度，确保采购环节的安全和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兽药生产 GMP 标准车间，并于 2012 年通过验收，投入使用。GMP 证书编号为（2012）兽药 GMP 证字 207 号。

公司生产部按照销售部每月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生产管理标准进行生产，对每个生产环节进行记录，并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自 2016 年 7 月开始采用二维码技术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标识，以达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质检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原辅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按批次验收，确保产品质量。

同时，生产部严格执行产成品库存管理制度，在保证产品存量满足市场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提高存货周转率。

（三）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述

公司采取经销商代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经销商代理销售主要面对中小规模养殖场和零散养殖户**等个人终端，公司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与对个人客户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模式一致**。对于经销商，一般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及约定时间付款等模式。销售价格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及经销商利润空间等因素确定。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的经销商代理销售采用单级经销商模式，之后，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经销商及终端养殖客户数量相应增加，尤其是中大型养殖公司和规模化养殖场的需求开始增加，公司调整经销售代理销售模式，由原先单级经销商模式逐步转向多级经销商模式，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经销售管理模式	主要适用时期	主要特点	优点	缺点

单级经销商模式	2016 年 4 月之前	1、与公司直接交易的经销商数量较多； 2、不同规模、地区及特点经销商同时存在，适用于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	1、公司能与各种类型的经销商直接接触，更贴近市场； 2、公司利润率相对较高。	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成本较高。
多级经销商模式	2016 年 5 月至今	1、公司结合市场区域分布，在原先的经销售中选取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作为一级经销商，并由其负责某一大区域的产品销售，该区域内的小型代理商（二级经销售）以及原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零散养殖户改向一级经销售采购后销售。 2、该模式适用于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	1、相对减少了公司对小型养殖企业及零散养殖户的销售费用； 2、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开拓中大型客户，尤其是大型养殖公司。	公司略让利于一级经销商。

由于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中小规模养殖场和零散养殖户，这个终端市场通常由养殖户当地具有一定禽畜疫病防治专业知识及经验的个人（通常采用兽药门市部、禽畜技术服务部、兽药站、养殖技术服务站等个体工商户形式）直接服务，所以公司经销商客户性质同行业惯例一致，主要是个人。

公司直销客户一般是大型养殖公司或规模化养殖场，一般执行赊销的模式。目前，公司主要合作的养殖公司有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1）2016 年 5 月之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分为货到付款、先款后货或约定时间付款等几种方式

A、货到付款的方式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经营的兽药经营部、兽药门市部及终端个体养殖户等。一方面，该类个人客户的经营中较少使用网上转账等金融支付方式，加之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又不办理对公支付业务等多种因素与其资金收付习惯不符；另一方面，个体养殖户的经营场所多半处于较偏远地区，金融网点较少，办理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故较少使用向公司的对公账户打

款的方式。货到付款的款项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①现金收款：经销商来公司直接提货，将货款直接交到公司出纳处后通知物流仓储部安排发货。②物流公司代收：销售内勤收到客户订购通知后填写销售出库单，并办理物流代收手续，物流收到款后转账至由公司出纳等名义开户的物流专用卡里，通过专用卡进行货款的代收。

B、先款后货或约定时间付款的方式

没有通过物流公司代收的销售，客户一般通过向公司出纳等员工名义开户的银行卡（连同前述物流专用卡，以下统称“专用卡”）汇款，通过这些专用卡卡进行货款代收。原则上要求先款后货，特殊情况经销售经理批准后允许欠款发货（根据经销商的信用评级情况，总经理给出相应的回款时间）。

（2）2016 年 5 月之后，主要采取采取约定时间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

2016 年 5 月后，公司调整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由原先单级经销商模式逐步转向多级经销商模式。在新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一级经销商和中大型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对于一级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当月赊购，信用期到期前，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3、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性质、相关退货政策及报告期内的的销售退回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销售。公司对于个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无产品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若有特殊原因（如客户经销范围变更等），对未超过剩余保质期半年以上的产品，经销商申请并经公司销售部、总经理批准后，可以执行等值换货或退货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回，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	2016 年	2015 年	退货原因	退货批准部门
	退货金额	退货金额		
蒋世东	247.86	-	物流运输破损	销售部

王成群	-	28,354.27		
蓝雪晶	2,955.56	-		
胡洋	2,883.76	-	个人短期出国，门市部暂时停止经营 公司考虑后期的持续合作及产品存储条件，经总经理批准退货处理。客户现已返回，并正常经营，与公司合作稳定。	总经理
杨爱国	3,307.69	12,128.21	个人经营部业务方向变更 货品退回公司后，经公司周转，于2016年5月发往其亲戚谢怀峰经营的门市，并由杨爱国个人承担物流及相关费用	销售部
马江辉	7,704.27	-	公司销售政策调整 2016年4月起，公司在部分区域实行了四大经销商代理销售，上述客户的销售区域缩小，并由从公司进货改为从经销商处进货。为解决产品积压，公司经总经理批准，与上述客户协商后，对部分产品陆续进行了退货处理。	总经理
杨红喜	10,321.37	-		
员营劳	12,866.67	-		
汤洪	21,089.74	-		
郭琴	23,121.37	-		
岳彩忠	40,995.62	-		
王长兴	99,341.88	-		
合计	224,835.79	40,482.4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22%	0.80%		

4、结算方式的调整及其对现金收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2,078,812.40	17.65%	4,538,377.70	76.6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1,776,124.30	100.00%	5,920,464.11	100.00%

在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中，大部分款项属于针对个人经销商客户的收款金额，其现金收款占全部个人经销商本年收款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854,903.40	17.93%	4,198,599.70	80.56%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10,343,581.30	100.00%	5,211,983.1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 2016 年度现金收款比重与金额相比起 2015 年度有明显下降，此系 2016 年 4~7 月公司股改之前调整销售策略，减少现金收款所致。为了加强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核算的完整性及防范资金被挪用或流失的风险，诺必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对此现金收款过多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新模式下，公司主要向一级经销商和中大型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对于一级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允许其当月赊购，信用期到期前，要求客户将货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整改后，公司现金收款的情况大幅减少。2016 年度公司上半年与下半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35,467.40	0.48%	2,042,754.00	45.90%
收款总金额（包括销售收入金额及增值税额）	7,325,331.00	100.00%	4,450,793.30	100.00%

报告期后，公司 2017 年度 1、2 月份现金收款金额占全部销售收款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金额	0.00	0.00%
收入总金额（不含增值税额）	1,753,597.50	100.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后，公司已经停止了全部的现金收款的行为，不存在客户使用现金方式付款的情形。

5、个人卡代收付问题及其清理规范情况

（1）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原因、金额及比重

报告期内，尤其是在2016年三季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之前，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其主要原因有：

①虽然我国是生猪养殖大国，但养殖散户众多，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散、小、弱”的特点。近年来，由于环保法规要求日趋严格，我国生猪养殖集中度逐步提高，过去那种大量农村家庭散养生猪的局面已经改变，但根据农业部等相关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500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出栏量占比仅45%左右，这种以散户为主的生猪养殖行业现状决定了公司的多数下游终端客户为在广大的农村地区零散分布的小规模个体养殖户，其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而且由于该类养殖户所处地区相对偏僻，银行网点较少，互联网普及程度低，办理银行柜台转账及网银转账业务不太便利。

②公司所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代理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在2016年二季度以前，经销采取的是单级经销商模式，直销则直接面对终端养殖户。在单级经销商模式下，与公司直接交易的是分散在各地数量众多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一般为县、乡镇域以下的个体工商户或街边门市部，其销售收款多以现金为主，故没有以银行柜台转帐为主要结算方式的习惯。

③公司控制销售回款风险。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零散的个体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其契约精神相对较弱，加之养殖行业周期性强，为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公司倾向采用先款后货或由物流公司代收（客户付款给物流公司的快递员后，物流公司再交付商品给客户）的销售收款方式。对于先款后货的方式，由于使用公司账户查收货款是否到账存在一定时滞，而养殖户对兽药发货的时间要求较高，为提高公司确认收款后发货的效率，使用了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方式；对于物流公司代收的方式，因为涉及物流公司制表后请求银行批量转账，为便于请求银行批量转账，物流公司不愿接受向公司对公账户转账的方式。

④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较弱。公司是新近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架构比较简单，规范意识也相

对较弱，公司财务人员为迎合客户并满足自身收付款结算便利的需求，存在通过出纳王海松和控股股东常功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代收付公司业务款项的六张个人卡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账户尾号	开户行	销户日期	最后一笔业务日期
1	常功	5017	农业银行郑州工业园支行	2016.08.03	2016.06.28
2	王海松	6616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08.03	2016.07.01
3	王海松	7555	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2016.08.03	2016.07.07
4	王海松	6248	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2016.08.03	2016.06.21
5	王海松	1719	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2016.07.14	2016.06.30
6	王海松	6086	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2016.07.19	2016.07.09

注：上表中账户尾号为 6616、7555 和 6248 的个人卡分别为向本公司提供产品运输及货款代收服务的河南省豫鑫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鸿泰物流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安利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的结算。

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代收款	135.67	12.47%	402.99	86.65%
代付款	157.23	21.81%	90.18	39.56%

（2）相关清理规范措施

①开发大客户，压缩直销散户。近年来伴随着国家“限抗令”的逐步升级，中兽药日益得到下游养殖户的重视，尤其是大规模养殖公司，其规范性相对较高，对“限抗令”的执行力度较强，这为公司开发大客户并规范货款结算方式提供了契机。自 2016 年后半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河南省内大型养殖公司，尤其是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开发力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民正农牧（832132）、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

②调整经销商销售模式，将原先的单级经销商模式逐步调整为多级经销商模式。单级经销商模式下，与公司直接交易的是众多零散的小型个体工商户，其交易结算习惯难以规范，多级经销商模式下，公司结合市场区域分布，在原先的经销商中选取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经销商，作为一级经销商，

并由其负责某一大区域的产品销售，该区域内的小型代理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原先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零散养殖户改向一级经销商采购。调整之后，公司与一级经销商之间的结算全面禁止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改由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③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程序后，内部进行规范整改，与客户、供应商等积极沟通后，全面禁止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行为，并在相关个人卡中公司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帐户后，将相关个人卡全部予以注销。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新兽药产品研发。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根据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市场新兽药研发上市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进行研究与开发。研发流程包含前期市场调研、研发立项、研发项目的批准、研发实施、申请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新产品产业化。目前公司已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共 7 人，负责创新技术立项、新工艺及新产品研发、生产中控设计及售后技术支持。

2015 年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公司取得“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同年并获“郑州市科技雏鹰企业”、“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郑州市第七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称号并获批“郑州市动物胎盘活性因子提取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申报郑州市 2016 年度“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兽药制剂。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类别下的“医药制造业（C27）”类别下的“兽药药品制造业（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主管单位主要有农业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及各级政府兽药监察机构。

2004年7月，农业部正式组建兽医局，主管全国兽医和兽药的行政管理工作；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专门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并设兽药药政处室，负责本省兽药管理工作；各地县也逐步配套了兽药管理机构，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分层级的管理体系。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为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兽用菌（毒、虫）种保藏，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物质制备与定值等工作的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监督。

农业部下设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分别对动物疫情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以及疫情的监测、预警、调查、诊断、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兽药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用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行业信息搜集和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6年5月
2	《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年12月
3	《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年12月
4	《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5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0月
6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农业部	2015年5月
7	《食品动物用兽药产品注册》	农业部	2015年3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3年1月
9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3年1月
10	《2012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2年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5年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16年8月
1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	2010年3月

另外，近年来农业部发布了多种关于限制或禁止抗生素兽药使用的法律规章（以下简称“禁抗令”，主要内容包括：

1、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第 1519 号公告，“为加强饲料及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保障饲料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苯乙醇胺 A 等物质”。

2、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3 年第 2 号令），对兽药实行分类管理，多种抗生素兽药被列为处方药。

3、2015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第 2292 号公告，决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撤销

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行业政策

兽药在防治动物疾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也在保障食品安全、减少公共卫生隐患、促进人类健康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近年来，兽药行业在相关部门的领导和监管下，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其中新型动物疫苗、现代中兽药、低毒低残留等新型绿色兽药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方向。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农业部公告第2210号）	2015年1月	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兽药产品安全有效，农业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
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2012年2月	强调着力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在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实用技术成果。
3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2】4号	2012年1月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控制重大动物疫情。
4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12月	提出要加快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和生产兽药、疫苗，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5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号）	2011年11月	提出研究开发新型动物疫苗和诊断试剂、动物用生物技术药物和兽药、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高技【2011】1592号）	2011年8月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提升创新能力，扶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示范应用。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计【2011】270号）	2011年7月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农业生物药物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建立农业药物和生物制剂创新的产业化平台和核心基地。

（三）市场规模

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而言，我国兽药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规模上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对动物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2005-2013 年，国内兽用药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138 亿元增长到 40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30%。目前，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动物保健品消费国。

根据《中国畜牧兽医报》2014 年行业统计，我国兽药生产企业 1809 家，从业人员约 16.46 万人，兽药经营企业 10 余万家，兽药年产值 439.55 亿元，销售额 406.76 亿元，毛利 127.33 亿元，平均毛利率 31.3%。其中，生药企业 77 家，年产值 114.37 亿元，销售额 103.78 亿元，毛利 60.1 亿元，平均毛利率 57.91%，从业人员 2.01 万人，年销量 1516.64 亿头份(亿羽份)/亿毫升。其中：猪用生物制品 80 种，销售额 48.76 亿元，占销售额 46.99%；禽用生物制品 171 种，销售额 36.69 亿元，占销售额 35.35%；牛、羊用生物制品 36 种，销量 28.67 亿头份/亿毫升，销售额 15.14 亿元。猪用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 34.89 亿元，占猪用疫苗 71.55%。禽用强制免疫疫苗销售额 8.93 亿元，占禽用疫苗 24.34%。

2014 年，中兽药市场规模（销售额）43.76 亿元，占化药总销售额的 14.44%，毛利 3.66 亿元。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散剂市场规模 24.53 亿元，市场份额 56.05%；注射液市场规模 4.88 亿元，市场份额 11.15%；合剂（口服液）市场规模 9.51 亿元市场份额 21.73%；片剂市场规模 0.46 亿元，市场份额 1.05%；颗粒剂市场规模 4.1 亿元，市场份额 9.37%；酊剂市场规模 0.02 亿元，市场份额 0.05%；浸膏剂/流浸剂市场规模 0.13 亿元，市场份额 0.30%；其他制剂的中药市场规模 0.13 亿元，市场份额 0.30%。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调整、分析行业发展的趋势及市场规模的结构，公司在保持原有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研发、生产、销售的重心，向中兽药、生物制品两个方向倾斜，保持快速、高效、健康的发展模式。

（四）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畜牧业发展主要依托养殖场的总体规模及养殖存量，受环境保护评测、传染

病防控、养殖废弃物污染处理等方面的影响较大，存在短期内区域市场存量下降的风险。也会一定程度上在原料药、终端用户方面，对兽药制造业形成冲击，造成短期销量下降、成本增加、利润降低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国内大部分中小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不高，在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无法取得显著的规模效益。随着兽药行业开放性越来越高，国内企业受国际兽药公司影响，存在市场占比增幅放缓的可能。

3、技术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兽药制药业总体发展迅猛，技术革新迅速，但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比例仍然偏低，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科技研发的过程中，因为周期过长、投资较高，依然存在收益不明确的因素，并可能因为养殖品系改变、养殖方式改变等，造成创新技术无法发挥最佳效益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于 2012 年通过农业部兽药 GMP 验收，当前拥有 7 条 GMP 生产线，可以生产散剂、粉剂、颗粒剂、口服液、消毒剂等产品。公司对原料、辅料、工艺用水、半成品、成品等各个产品生产阶段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档案，并进行 SMP、SOP 监测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为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药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已获批“郑州市动物胎盘活性因子提取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设，拥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并已经立项申报多项政府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2016 年，已经获得“郑州市科技雏鹰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贴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在行业中属于中小规模企业，但科技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在行业中

具有一定领先地位。其中，以专利技术“从猪胎盘中提取多种生物活性物质的联产工艺”为核心，设计立项的动物功能性添加剂、猪场废弃物污染处理、人用保健品、化妆品等技术攻关课题，将持续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基础。

公司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荥阳市“2014 年度兽药生产先进单位”、“荥阳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一些国际知名的兽药公司（如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等）和国内行业内知名企业（如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总部位于纽约，业务涉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主要包括疫苗、抗生素、驱虫药和环境消毒剂等，适用于多种家畜、家禽和宠物。目前，已经在中国上海、苏州等地设立多处动物保健品厂。

辉瑞的产品高价格、高疗效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国内一些大型养殖集团。

（2）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是德国拜耳集团在华投资的一家从事动物保健业务的独立子公司，1996 年成立于四川成都，总投资额 1600 万美元，已经在国内市场推出多种动物保健品及消毒剂产品。

其核心产品为抗菌注射剂、驱虫药等。

（3）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己爱牧，NEEQ：833100）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4 日，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制剂，具体包括粉剂、散剂、预

混剂、注射剂、颗粒剂和消毒剂六类产品，主要客户为规模化养猪企业、小规模猪场和养殖户。

（4）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药业，NEEQ：836574）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3 日，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分为粉剂（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类）、片剂、针剂、预混剂等四大类，生产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同仁药业的针剂产品在行业具有一定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并在核心产品的工艺改良、原料监测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 2015 年通过郑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公司成功获得“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称号。

同时，公司和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

本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方面加强对关键技术的产权保护，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另一方面加强对专有技术的保密管理工作，防止技术秘密泄露。

同时，对自主技术的保护也不局限于工艺和产品本身，开始向关键生产设备、生产中控管理、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延伸，形成立体、交叉式的保护，构建综合技术壁垒，以防止竞争对手利用本公司的专利技术、并通过合理规避专利限制的措施，来与本公司进行竞争。

公司已经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并正在申请三项技术专利，部分专利技术已经应用于产品生产中，这将使公司的产品长期具备核心竞争力。

（3）风险控制优势

近年来，兽药生产企业的主要经营风险来自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产品批号到期。

公司针对以上因素，建立良好的采购机制，并增补核心设备加强对原料的处理能力，尽量减少中间体的采购，保持良好的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完成批号更新 38 个，并继续加强批号资源管理，合理储备，尽量降低产品更换造成的风险。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也较小，对公司的储备项目执行、科技研发等方面形成了制约，影响公司长期发展。与同行业大中型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也较小，这种资金的缺乏已经制约了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人才梯队建设

按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环节，但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有特别优势，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个较大挑战。本次申请挂牌，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优化产品结构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增加在中兽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投入，改良生产工艺，提高收率、优化辅料配比、提高产品吸收利用度。

未来，公司将增加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类型，并在治污合作、技术服务等方面，延伸产业链，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保持与多家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同时积极从医药领域引进高级人才进行兽药研发。此外，公司还持续对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引进财务、运营方面的专门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郑州市猪胎盘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将在以后继续致力于升级公司自主实验室级别，承担更多、更大的国家科研项目，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良好的助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股东对《公司章程》中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章。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规则。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 2016 年 08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公司监事会由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同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刘富恩先生、郜人慧女士为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富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诺必隆共召开

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上述成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2016 年 8 月 30 日，5 名公司股东参加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选举前述 5 名董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诺必隆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履行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股东提供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相关权利的讨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前述完善的制度设计，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纠纷解决机制

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推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经过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逐步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

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本公司完全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股东投入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法人财产与公司股东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其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完整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荥阳市支行，账号为253316254684。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码为91410182798209064W。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另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5568195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永新街永新商业城 410 室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常功持有 100%股权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常功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签署本承诺函之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经营业务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下简称“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也没有担任任何竞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投资本公司外，本人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业务上竞争关系的活动或经营行为，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被占用、转移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发生，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对本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应禁止性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常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9.00	60.45	直接持有
柯芳	董事	-	-	-
孙国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80	2.34	直接持有
崔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6.00	1.30	直接持有
张彪	监事	18.20	0.91	直接持有
孙大校	-	700.00	35.00	直接持有
合　计	**-**	**2,000.00**	**100.00**	**-**

注：孙大校系柯芳之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了王海松系常功配偶之兄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书》。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未从

事与诺必隆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诺必隆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与诺必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交易中不要求诺必隆提供比任何第三方更加优惠的条件，并无条件配合诺必隆依据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审批、签订协议或合同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必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常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柯芳	董事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柯芳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上述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常功	董事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柯芳	董事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	29.13	董事柯芳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相关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稳定。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07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常功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刘贵荣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6 月 21，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海松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孟令辉为公司监事。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占林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常功为公司监事。李占林系常功之姐夫，在李占林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期间，常功实质是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决策人。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孟令辉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常功、孙国杰、崔超、柯芳和王海松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彪为非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刘富恩、郜人慧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常功为董事长、总经理，选举杨敏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选举孙国杰、崔超、宋俊骁为副总经理，选举宋俊骁为技术总监。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刘富恩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系公司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7,079.98	2,913,24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2,205,957.87	1,705,104.93
预付款项	165,167.48	32,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26.68	22,410.00
存货	956,443.40	1,258,22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87,975.41**	**5,931,24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4,140.08	4,753,687.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92,362.42	3,395,4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54.02	8,31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40.16	273,05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0,696.68**	**8,430,536.37**
资产总计	**21,218,672.09**	**14,361,779.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10.00	1,729,907.88
预收款项		312,114.34
应付职工薪酬	118,721.67	
应交税费	298,379.07	355,902.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4,87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5,610.74**	**7,952,80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610.74**	**7,952,80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6,500,000.00
资本公积	175,866.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19.48	
未分配利润	546,475.33	-91,02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3,061.35**	**6,408,977.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3,061.35**	**6,408,97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8,672.09**	**14,361,779.3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25,063.56**	**5,060,225.73**
减：营业成本	5,861,479.76	2,792,325.91
税金及附加	68,304.74	27,637.67
销售费用	635,349.66	352,392.00
管理费用	2,670,596.43	1,677,510.76
财务费用	-15,962.98	1,625.50
资产减值损失	100,394.73	24,66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04,901.22**	**184,070.18**

加：营业外收入	250,67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083.64	25,90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5.43	
三、利润总额	**1,037,489.37**	**158,162.67**
减：所得税费用	163,405.34	68,395.06
四、净利润	**874,084.03**	**89,76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084.03**	**89,76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2,685.76	4,650,73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35.39	271,49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5,121.15**	**4,922,23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583.75	2,279,58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614.43	1,119,81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831.18	243,18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2,577.92	1,044,6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6,607.28**	**4,687,20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486.13**	**235,02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683.00	-76,83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683.00	-76,83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683.00**	**76,8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830.87**	**311,858.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249.11	2,601,39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7,079.98**	**2,913,249.1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							-91,022.68	6,408,9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							-91,022.68	6,408,97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3,500,000.00		175,866.54				60,719.48	637,498.01	14,374,08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084.03	874,08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0		175,866.54					-175,866.54	13,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								1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5,866.54					-175,866.54	
（三）利润分配							60,719.48	-60,719.48	
1.提取盈余公积							60,719.48	-60,719.4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5,866.54				60,719.48	546,475.33	20,783,061.35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							-180,790.29	6,319,20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							-180,790.29	6,319,20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9,767.61	89,7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767.61	89,767.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							-91,022.68	6,408,977.3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被购买企业自购买日或开始合并报表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公司内转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16-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

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一般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中、西药等物料、已制成入库的兽药产成品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价值金额在两千元以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

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

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收入

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由于公司兽药产品的生产周期很短，公司各月取得客户报送的产品需求量后进行生产。对于客户亲自来公司提货的情况，公司在将商品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通过物流方式向客户送货的情况，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运输送货的情况，在将产品送至客户处，与客户办理交接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即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原则，具体如下：根据公司规定，公司销售部门的各个客户经理每月 1 号返回公司报到；每月 2 号、3 号公司组织开销售例会，对上月的销售情况进行总结，沟通产品效果等市场反馈内容，计划当月的销售安排；每月的 28 号前客户经理通知客户停止报送发货申请，由于公司兽药产品的生产周期很短，公司各月取得客户报送的产品需求量后 2 天以内即可完成生产，通过该项措施保证当月递交至财务的销售出库单黄色联的内容均在本月内完成生产并已交付客户处，避免出现销售信息的确认跨期问题。

对于客户亲自来公司提货或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运输送货的情况，公司通过上述月末提前截止销售的举措确保在月末前将商品转移给买方；对于公司通过物流方式向客户送货的情况，如客户未收到产品会与公司的销售内勤处联系，无客户反馈则公司会默认货物已正常送到，并在月末通过销售内勤部门与客户对账确保当月的发货产品客户均已签收。

每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产品出库信息汇总当月销售信息，并通过月末仓库存货盘点及检查销售出库单上仓库保管员的发货签名章的方式确保已发货。公司销售内勤处于客户进行对账，确保客户已收到公司产品。最终，公司财务部门与销售内勤处进行统计的销售信息（包括产品、金额等内容）核对工作，确保汇总的销售信息无误后，公司财务部门将当月对于客户的销售金额确认为销售收入。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2.51	506.02
净利润（万元）	87.41	8.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41	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4	1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74	11.57
毛利率（%）	42.11	4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2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7	1.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3.64
存货周转率（次）	5.29	1.99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2.15	23.50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2,121.87	1,436.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31	64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8.31	640.9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99
资产负债率（%）	2.05	55.37
流动比率（倍）	30.27	0.75
速动比率（倍）	28.08	0.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增长率	2015.12.31
流动资产	1,318.80	122.35%	593.12
非流动资产	803.07	-4.74%	843.05
总资产	2,121.87	47.74%	1,436.18
流动负债	43.56	-94.52%	795.28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43.56	-94.52%	795.28
每股净资产（元）	**1.04**	**5.05%**	**0.99**

由于在 2016 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流动资产同比大幅增加 122.35%，导致公司总资产大幅增长 47.74%，同时由于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其他应付款、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金额减少，导致了公司总负债同比大幅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0.99，其小于 1 的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留有未弥补亏损，尽管 2015 年度实现盈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金额为 91,022.68 的未弥补亏损，所有者权益金额低于实收资本（股本）数，导致 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小于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18.80	62.15	593.12	41.30
非流动资产	803.07	37.85	843.05	58.70
总资产	**2,121.87**	**100.00**	**1,436.18**	**100.00**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仅为 1,436.18 万元，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长 47.74%，主要由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现金增资 1350 万元所致。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导致了资产总额大幅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5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是流动资产，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增资扩股募集现金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诺必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诺必隆 2016 年度	诺必隆 2015 年度	833100 爱己爱牧（2015 年 年报）	836574 同仁药业（2015 年 年报）

毛利率（%）	42.11	44.82	53.14	32.05
净利润（万元）	87.41	8.98	-15.23	1,085.63
净资产收益率（%）	5.52	1.41	-0.75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7	1.82	-1.11	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1	0.1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基本上维持在 40%-45%之间，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参照兽药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的毛利率水平我们可以得知，兽药行业毛利水平一般在 30%~55%之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5 年上升 784,316.42 元，同比增长 873.39%。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上升主要是系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大幅上升 5,064,837.83 元（增长率约为 100.09%），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毛利率以及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但管理费用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虽然近两年公司持续盈利，且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但公司净利润绝对值仍然较低，这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适应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并在产品研发方面维持较高投入（近两年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90.99 万元和 105.82 万元）所致。

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仍将在技术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但随着多多、白马黄柏散等新产品进一步向市场推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833100 爱已爱牧 2015.12.31	836574 同仁药业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05	55.37	47.93	14.08
流动比率	30.27	0.75	1.09	6.91

速动比率	28.08	0.59	0.96	5.96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向股东的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 2.05%，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增资扩股股东权益增加，同时偿还实际控制人常功关联方借款**（5,554,877.7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采用除商业信用以外的其他债权融资，故公司的负债变动受其他应付款中实际控制人的大额垫资金额变动影响较大）**、偿还应付账款以致负债水平降低所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对比兽药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增资扩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59，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2016 年末，由于公司增资扩股**（2016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增资 1350 万元，该笔增资款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功之前为公司的垫款 5,554,877.77 元，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减少；剩余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 2016 年底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的余额较之 2015 年底大幅上升。）**，且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大幅提高至 30.27 和 28.08，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

对比兽药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 2016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诺必隆 2016 年度	诺必隆 2015 年度	833100 爱己爱牧（2015 年 年报）	836574 同仁药业（2015 年 年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8	3.64	3.87	12.42
存货周转率（次）	5.29	1.99	3.22	3.4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4 和 5.18，呈现逐期快速增加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禁抗令”政策出台并实施，为适应国家政策，公司加大了多多、白马黄柏散等中兽药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加快。

对比兽药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转变经销商模式以及改变产品结构，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策略，致力于将存货，特别是库存商品，维持在较低的水平。相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有较大提高。

对比兽药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升，存货周转率大幅增加，处于较高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24.51	4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6.66	46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5	2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	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8	31.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2	26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71	291.3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0 万元和-522.15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降低以及公司偿还股东常功资金 555.49 万元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0 万元，为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股权资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1	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4	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75	76.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1	5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	2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51	-6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99	-77.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15	23.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9.71	291.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32	26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38	31.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波动，与公司同期净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受到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大幅变动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股东常功为公司提供了临时性的资金支持，为此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同时应付供应商款项也较高；进入 2016 年后，随着公司增资款项到位，公司逐步归还应付股东常功的款项 555.49 万元以及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的 2016 年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6.51	99.41	506.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6.00	0.59	-	-
营业收入合计	**1,012.51**	**100.00**	**50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翻番，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成功（由治疗性产品向预防性产品过渡，由化药产品向中药产品过渡）、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剂	675.08	67.07	241.14	47.65
粉剂	203.97	20.26	175.50	34.68
颗粒剂	104.88	10.42	59.02	11.66
口服液	11.42	1.13	27.39	5.41
消毒剂	11.17	1.11	2.98	0.59
合　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散剂、粉剂、颗粒剂、口服液和消毒剂五大类。其中，散剂、粉剂和颗粒剂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口服液和消毒剂销售占比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两期，由于国家“禁抗令”的实施以及公司加大中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以散剂为主的中兽药产品销售额和销售占比逐步提高，而以化药为主的粉剂和颗粒剂销售额和销售占比逐期降低。

（2）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	360.65	35.83	121.47	24.00
苏皖	265.87	26.42	116.19	22.96
西北	140.81	13.99	118.13	23.35
华北	176.91	17.58	65.62	12.97
华南	45.73	4.54	9.51	1.88
豫北	16.54	1.64	75.09	14.84

地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苏皖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前述三个地区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并保持研发、生产能力的匹配，凭借领先的工艺和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

（3）按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药制造业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合　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兽药制药行业收入。

（4）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22.38	91.64	271.67	53.69
直销	84.13	8.36	234.35	46.31
合计	1,006.51	100	**506.02**	**100.00**

（5）按客户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种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比（%）	金额（不含税）	占比（%）
单位客户	122.44	12.16%	60.55	11.97%
个人客户	884.07	87.84%	445.47	88.03%
合计	1,006.51	100.00%	506.02	100.00%

（二）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80.72	99.07	279.2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43	0.93	-	-
营业成本合计	586.15	100.00	279.23	100.00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散剂	435.20	74.94	180.24	64.55
粉剂	83.21	14.33	71.60	25.64
颗粒剂	49.15	8.46	8.43	3.02
口服液	6.87	1.18	16.91	6.05
消毒剂	6.30	1.08	2.06	0.74
合　计	580.72	100.00	279.23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散剂和粉剂成本，二者合计占比在89%以上，其中 2016 年散剂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同比上升，粉剂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逐期下降，这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了新型中兽药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力度所致，也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规模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成本核算以每个产成品为单位。直接材料为生产产成品实际领用的材料，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生产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的成本按比例分配。合同完工后经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后结转至产成品。

对于客户亲自来公司提货的情况，公司在将商品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通过物流方式向客户送货的情况，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通过自有车辆运输送货的情况，在将产品送至客户处，与客户办理交接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425.78	226.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30%	4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综合毛利率大约稳定在 40%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散剂	239.88	56.34	60.90	26.85
粉剂	120.76	28.36	103.90	45.81
颗粒剂	55.73	13.09	50.59	22.31
口服液	4.55	1.07	10.48	4.62
消毒剂	4.87	1.14	0.92	0.41

合　计	**425.78**	**100.00**	**22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主包括散剂和粉剂，是主要利润来源，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其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2.66%和 84.70%。2016 年公司毛利快速增加主要系中兽药销售额快速提高所致。

2015 年、2016 年度散剂的毛利分别为 60.90 万元和 239.8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中兽药产品种类和销售数量增加，毛利随之提高。

2015 年、2016 年度粉剂和颗粒剂的毛利占比整体呈逐期下降趋势，系粉剂和颗粒剂主要是化药，随着国家“禁抗令”的实施，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降低化药经营规模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散剂	35.53%	25.26%
粉剂	59.20%	59.20%
颗粒剂	53.14%	85.71%
口服液	39.82%	38.27%
消毒剂	43.63%	30.8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4.82%和 42.30%，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散剂毛利率逐期快速提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兽药行业“禁抗令”的逐步严格执行，市场对中兽药产品需求大幅增加，价格逐步上涨，同时公司中兽药经营规模快速增加，生产成本逐步降低所致。与散剂相反，公司粉剂和颗粒剂主要为化药，其中部分为抗生素类产品，为相应国家“禁抗令”，公司逐步降低其业务规模，导致毛利率波动，尤其是颗粒剂毛利率在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012.51	100.09%	506.02	0.47%
销售费用（万元）	63.53	80.28%	35.24	-56.73%
管理费用（万元）	267.06	59.20%	167.75	14.11%
财务费用（万元）	-1.60	-1100.00%	0.16	24.72%
三项费用小计（万元）	328.99	61.94%	203.15	-11.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	-9.91%	6.96%	-56.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38%	-20.42%	33.15%	13.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入比重（%）	-0.16%	-633.33%	0.03%	24.13%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32.49%	-19.08%	40.15%	-11.5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和会议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和 6.28%，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技术开发费用、保险费、租赁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15%、26.38%。管理费用自 2015 年的 167.75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67.06 万元，增长约 99.3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各项管理成本上升；二是公司 2016 年谋求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金融机构手续费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为-1.60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资金增加使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90.99 万元和 10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8%、10.45%。

技术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12.51	506.02
技术开发费	105.82	90.99
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5%	17.98%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这与公司近年来重视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投入的战略吻合。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0.04	2.47
合　计	10.04	2.4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5.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税款滞纳金	-6,646.38	-25,90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0.04	
小计	232,588.15	-25,907.51
所得税影响额	35,885.1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196,702.97	-25,907.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084.03	89,76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381.06	115,675.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50%	-28.86%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证书编号 GR201541000393，可以从 2015 年度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79.71	291.3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4.29%	49.12%
占总资产的比例	46.17%	20.28%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236.29%，主要

系公司 2016 年 4 月增资扩股增加股权资金 1,350 万元所致，同时也使得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均大幅提高。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66	175.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0.60	170.51
营业收入	1,012.51	506.0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3.36%	34.69%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16.73%	28.75%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51 万元和 220.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5%和 17.92%。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 34.26%，营业收入增长 100.09%，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但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为便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管理，调整了销售模式，将原来的单级代理商模式逐步调整为多级代理商模式，对国内市场进行区域划分，将原先模式下分区域的几个大代理商发展为一级代理商，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面向一级代理商和终端养殖户，公司对一级代理商予以价格等方面的优惠，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2）随着“禁抗令”政策出台并实施，为适应国家政策，公司加大了多多、白马黄柏散等中兽药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较好，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同时，应收账款账款余额增加。

综上，随着公司转变经销商模式以及改变产品结构，销售规模快速扩张，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由于客户资质和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加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为规范应收账款管理，逐步建立根据经验及客户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

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的管理模式，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管理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帐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如期收回，期末应收帐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应收账款分类

金额：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3	94.73	2.64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3	5.27	12.43	100.00
合　计	**235.66**	**100.00**	**15.07**	**6.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52	100.00	5.01	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　计	**175.52**	**100.00**	**5.01**	**2.86**

2016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向江苏全福农牧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所致。江苏全福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福农牧”）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注册地溧阳市竹箦镇溧竹公路 88 号，注册资本 1.53 亿元，曾是江苏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也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客户。根据对公司经办人员访谈，2014 年底开始受禽流感疫情及其他因素影响，全福农牧业绩下滑；2015 年开始，对公司货款的支付逐步出现问题，但全幅农牧的资产规模仍较大；2016 年 1 月，公司就与全福农牧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31 日，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全福农牧支付公司 124,3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预期利息；目前，溧阳市人民法院正在处置全福农牧资产，公司已向溧阳市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8.72	97.98%	2.19	140.67	80.14%	1.41
1 至 2 年	4.51	2.02%	0.45	34.25	19.52%	3.43
2 至 3 年	-	-	-	0.60	0.34%	0.18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23.23	100.00%	2.64	175.52	100%	5.01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回款力度较大、应收账款结构相对合理。

（4）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成达	非关联方	66.65	28.28	货款
梁霞	非关联方	64.93	27.55	货款
杜兴科	非关联方	55.78	23.67	货款
马有正	非关联方	16.66	7.07	货款
江苏全福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	5.27	货款

合计		**216.45**	**91.84**	**-**

公司一贯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评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政策。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欠款金额合计为 216.4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1.84%，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较为严格的客户回款政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强，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均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2	100	3.23	1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6.52	100	3.23	100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是预付养猪杂志社款项，2016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6.52	3.2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5%	0.54%
占总资产的比例	0.78%	0.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3 万元和 1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和 1.25%。总体来说，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也较低，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向河南海正升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3）预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海正升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	67.94%
沈阳同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	19.53%
中国石化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0	8.48%
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4	3.86%
郑州红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0.20%
合　计		16.5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备用金，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0.85	0.87
代扣公司职工社保费	0.60	-
代扣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	0.32	-
备用金	-	1.90
合　计	1.77	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

万元和 1.77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92	51.98%	0.01	1.40	50.54%	0.01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0.85	30.69%	0.26
3 至 4 年	0.85	48.02%	0.43	0.52	18.77%	0.26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77**	**100%**	**0.44**	**2.77**	**100%**	**0.53**

（3）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郑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0.85	3-4 年	48.11%	0.43
公司员工	代扣公司职工社保费	0.60	1 年以内	34.05%	0.01
公司员工	代扣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	0.32	1 年以内	17.84%	0.003
合　计		**1.77**		100.00%	0.43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单位以外的关联方款项。

5、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95.64	125.8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7.25%	21.21%
占总资产的比例	4.51%	8.76%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13	-	62.13	115.54	-	115.54
库存商品	33.51	-	33.51	10.28	-	10.28
合　计	**95.64**	**-**	**95.64**	**125.82**	**-**	**125.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中兽药原材料、化药原材料及包装材料。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25.82 万元和 95.64 万元，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为原材料余额减少所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则呈逐期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中兽药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公司增加了中兽药库存商品的储备规模；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底正值停产检修，公司延迟了原材料采购量，以致原材料储备大幅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	-	-	-	-
合　计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近年来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及国家“禁抗令”的实施，公司中兽药产品日益受市场欢迎，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存货积压较少，另外，存货也无抵押、担保等受限事项，不存在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成本的情况。

6、固定资产分析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81.95	212.92	469.03	571.85	158.19	413.66
电子设备	92.99	57.52	35.47	91.49	40.77	50.72
办公设备	26.08	22.66	3.42	29.93	23.28	6.65
运输设备	15.16	12.67	2.49	15.16	10.81	4.35
合　计	816.18	305.77	510.41	708.43	233.06	475.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75.37 万元和 51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0%和 24.05%。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是公司最近一期增资扩股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在租赁厂房上的 GMP 车间改造工程支出、在租赁厂房上的车间净化改造工程支出及在租赁办公楼内的研究所百级实验室改造工程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6.01.01	当期增加额	当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12.31
在租赁厂房上的 GMP 车间改造工程支出	99.91	-	14.11	-	85.81
在租赁厂房上的车间净化改造工程支出	146.43	-	20.67	-	125.76
在租赁办公楼内的研究所百级实验室改造工程支出	93.20	-	15.53	-	77.67
合计	**339.55**	**-**	**50.31**	**-**	**289.24**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	15.50	0.83	5.54
小计	2.33	15.50	0.83	5.54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50	5.54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合　计	**15.50**	**5.54**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稳健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未来不会因突发性的资产减值而导致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85	172.99
占流动负债比例	4.25%	21.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以来中药材市场紧俏，价格普涨，公司上游供应商给与的信用的条件普遍转紧；另一方面，2016 年后半年，公司增资扩股后资金相对宽裕，公司为获得价格折让，提高了原材料采购货币资金支付比例。

（2）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丰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	-
南通市德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66	-
禹州市鼎信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58.28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	31.11
四川省广汉市三星堆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12
电白县莎琅镇红红中草药购销站	-	13.78

郑州金百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3.62
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总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百分比	100%	78.56%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偿还完毕了大部分的大额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中无持有诺必隆 5%以上表决权的公司。

2、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3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21 万元和 0 万元，呈现逐期大幅降低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调整，中兽药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增加赊销比例所致。

（2）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是/否)	款项性质	2015.12.31
1	贺卫民	否	货款预收款项	4.50
2	郑楚标	否	货款预收款项	3.86
3	肖春玲	否	货款预收款项	3.14
4	申新平	否	货款预收款项	2.53
5	句容市荣兵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货款预收款项	2.39
合计				16.42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为 16.42 万元，占公司预收账款总额的 52.61%；2016 年预收账款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预收账款大额集中在某一个供应商的情况。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功向公司陆续提供资金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555.49
占流动负债比例	-	69.85%

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引导，大力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尤其是中兽药产品研发，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较低，自有资金十分紧张，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功陆续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革新，导致了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比例也较高。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尤其是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提高，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归还了常功提供的资金，从而使得其他应付款快速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03.59	103.5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9	8.39	-
合计	-	111.98	111.9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27.15	115.28	1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8	8.08	-
合计	-	135.23	123.36	11.8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组成。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与社会保险费构成；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主要由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金构成。

5、应交税费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与教育及

附加等构成。其中，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以增值税为主。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入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24	21.00
企业所得税	9.50	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	2.49
土地使用税	0.48	0.48
教育费附加	0.65	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4	0.71
合计	29.84	35.59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	650.00
资本公积	17.59	-
盈余公积	6.07	-
未分配利润	54.65	-9.10
合　计	2,078.31	640.90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末，公司股本为 650.00 万元，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扩股，股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022.68	-180,790.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022.68	-180,790.29
加：本期净利润	874,084.03	89,767.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19.4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提取其他	175,866.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475.33	-91,022.68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功	持有公司 60.45%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科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 5%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孙大校	持有公司 35.00%股份
4、除持股 5%股份以上股东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国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34%的股份
崔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30%的股份
柯芳	董事，柯芳之子孙大校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
王海松	董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
刘富恩	监事
张彪	监事，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
郜人慧	监事
宋俊骁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杨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关联方担任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孙大校父亲暨柯芳配偶孙祥旗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并持有该公司 21.05%股份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柯芳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	
李占林	2013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7、其他关联方	
王景仙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兽药	38.88	3.86	-	-

公司与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根据《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以上、25%以下的交易，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当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功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常功	555.49	-	555.49	-
合　计	555.49	-	555.49	-
2015 年度	**期初余数**	**拆入**	**归还**	**期末余数**

常功	555.49	-	-	555.49
合　计	555.49	-	-	555.49

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引导，大力投入资金用于新产品尤其是中兽药产品研发，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较低，自有资金十分紧张，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常功在报告期之前即陆续无偿向公司提供较多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及技术革新。2016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尤其是增资扩股后，资金实力提高，公司逐步归还了常功提供的资金。

3、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常功	-	555.49
合　计		-	555.49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方常功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

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以上举措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开始能够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多，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章程》对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于规范或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九）对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创立大会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作出了规范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对关联交易披露及审批决策程序作出规范外，还规范了关联交易定价制度，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超过 5%；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创立大会通过《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作出规范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主要规定包括有：

第六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　除本章第六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及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所载明的如下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大规模疫情风险

公司发展与行业的整体发展关联度较大。我国畜牧业总量巨大，但养殖水平较低、生产方式相对落后，受动物疫情影响较大。近年来，畜牧业养殖规模日益增大，养殖密度和流通半径增加，境外引种等活动频繁，行业存在重大疫情流行的可能性。针对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一旦疫情流行，政府和养殖企业势必会采取大规模无害化处理，造成存量快速下滑，并对居民消费的信心造成打击，对畜牧业发展不利，从而影响到兽药的销售。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课题。虽然每一个课题都经过前期严格的市场调查，但因为研发周期较长、养殖环境复杂、疾病变异快等因素，依然存在产品实际使用性能上的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猪胎盘提取物应用”重大科研项目，受新产品生产许可和批准文号审批等影响，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治疗或目的性调控动物生理机能，容易受到临床兽医诊断、环境安全、用法用量等因素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质量安全体系，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依然存在因为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疏漏或因为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可能影响到公司信誉及产品的销售，并可能产生赔偿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畜牧行业在近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同时，行业密集度高度体现，市场竞争加剧，在销售、物流、原料等方面，成本日益增加。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排除因为行业竞争，出现销量下滑、利润下降等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安排进行控制和干预，做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六）个人卡代收付及现金结算带来的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为适应行业特点、公司销售模式特点等原因，公司采用了出纳及控股股东的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以为方便经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个人卡收款占各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5%、12.47%和 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个人卡付款占各期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6%、21.81%和 0。自 2016 年二季度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初开始基本停止了个人卡代收付的行为，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之前全部注销了相关个人卡。另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10.93%、7.43%和 0，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付款比例分别为 41.81%、4.85%和 0.08%。尽管公司自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对个人卡和现金收付的问题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在采购、销售环节因内控不足而带来的风险。

十四、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将以“畜牧板块”、“医药板块”为二个主要方向，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加强发展宽度。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扩大产能为手段，以规范管理为根本，实现稳健、高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技术创新上，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兽用中药方向的研发力度，在中药提取、生产工艺、剂型创新三个方面力争做出更大的突破。同时，深化“猪胎盘联产工艺”专利技术的开发，从资源循环利用和生物产业两个方向，开拓出新型生物饲料、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人用保健品等新的领域。

在产能规模上，整合公司内外部的相关资源，积极提高现有 GMP 兽药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筹建新的生产基地，打造“猪胎盘综合利用”基地，集研发、检测、生产为一体，细分生物蛋白饲料添加剂、生物技术药物、人用保健品等领域，为公司整体生产规模上台阶打造坚实的基础。

在规范运行上，努力完善生产过程管理，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进军资本市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补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兽用中药技术更新：在中兽药生产方面，公司依据已申报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增加中药单体提取、液相检测、超微粉碎等技术在产品方面的运用。同时研发

中心将加大对中兽药领域新工艺、新配方的投入和研究，在动物保健和常见疾病的防控方面，不断地研发新产品和新剂型，并积极申报国家专利。

生物技术更新：公司将加快对“猪胎盘联产工艺”的专利技术进行开发和孵化，以进一步完善从动物胎盘中提取多种活性物质的生产工艺，积极向生物药物添加剂、新型饲料蛋白、人用保健品等新的产品方向转化，力争到 2018 年打造成全国最大的“动物胎盘综合开发基地”。

同时研究所将加大对动物胎盘的投入和研究，积极探索胎盘活性物质在人类免疫缺陷、慢性疾病、内分泌失调等方面的功能，并积极申报国家专利，力争每年开发的发明专利不低于 2 个。

2、人员扩充计划

生产及管理人员：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担研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不断扩充高级管理人才、初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预计 3 年内，引进、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 10-20 人，招聘技术工人 50-100 人。

研发人员：随着公司产业链加快向动物生物预防药物、新型饲料蛋白添加剂、人用保健品和医药的延伸，公司的研究所将承担大量的研发项目，今后 3 年，公司将补充 7-8 名硕士以上学历的中青年研发人员，1-2 名研发管理人员，以强化梯队。同时公司在深化和香港科技大学梁纯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张俊英教授合作的同时，并在二位教授的引领下，还将积极推进和国外相关的研发机构及学者进行合作。

3、市场开拓及筹资计划

根据公司技术储备及战略规划，3 年内拟通过增资扩股和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资金 4 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

畜牧板块：计划 2017 年筹措资金，新建一座以猪胎盘为主题的饲料添加剂厂，主攻新型饲料蛋白、生物药物添加剂、动物保健品三个方向，设计产值 10000 万元。

医药板块：计划 2018 年筹措资金，新建一座以人用保健品“胎盘素”为主

题的医药生产基地，依据公司猪胎盘联产工艺的专利技术，主攻“人用保健品”，主要应用于慢性胃炎、哮喘、免疫提升、术后恢复四个方向，设计产值 20000 万元。

研究所（工程中心）：在技术研发投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同时，公司将筹措资金，建设一座第三方国家检测中心实验室，承担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动物疫病检测、专利申报、新药研发及报批、项目申报、技术转让等工作。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拟建立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未来将会聘请行业和财务专家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对公司实施监督。本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常 功　　孙国杰　　崔 超

柯 芳　　王海松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彪　　刘富恩　　郜人慧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俊骁　　杨 敏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化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思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博声　　袁植华

吴地宝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鲁鸿贵

经办律师： 汤路明

周耀鹏

2017 年 5 月 1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胡建新 张美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冯光灿　　曹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